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4-007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金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佳琦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李锋先生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和摘要；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苏州规划/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交通中心/交通规划公司	指	苏州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都市空间/都市空间公司	指	苏州都市空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市政/海南设计公司	指	海南华北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和影上品/和影设计公司	指	苏州和影上品照明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多规合一	指	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规划融合到一个区域上，实现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解决现有各类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缺乏衔接等问题。
施工图设计	指	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经具备施工图技术审查的独立第三方审核通过后，交付客户供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工程施工，在实际经营中，往往需要先通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报审。
城市更新	指	一种将城市中已经不适应现代化城市社会生活的地区作必要的、有计划的改建活动。城市更新的方式可分为再开发、整治改善及保护三种。
乡村振兴	指	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进一步调整理顺工农城乡关系，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源条件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加快补齐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信息流通等方面短板，显著缩小城乡差距。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承包方通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苏州规划	股票代码	301505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苏州规划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uzhou Planning &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ZP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锋		
注册地址	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00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006		
公司网址	http://www.szpd.cc		
电子信箱	zqsw@szpd.cc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佳琦	王佳琦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电话	0512-65309772	0512-65309772
传真	0512-65185128	0512-65185128
电子信箱	zqsw@szpd.cc	zqsw@szpd.cc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签字会计师姓名	贾丽娜、刘鑫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章睿、王骞	2023 年 7 月 19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90,819,128.91	404,365,586.25	404,365,586.25	-3.35%	387,127,814.20	387,127,8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053,288.37	79,516,296.42	79,546,569.69	-1.88%	73,077,001.18	73,138,00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282,517.09	77,352,490.16	77,382,763.43	-9.18%	71,618,089.88	71,679,09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834,469.67	58,725,529.53	58,725,529.53	-32.17%	61,019,578.10	61,019,57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20	1.21	-14.05%	1.11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20	1.21	-14.05%	1.11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18.33%	18.33%	-7.15%	21.46%	21.48%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1,346,693,118.69	767,792,185.97	769,945,629.47	74.91%	644,774,724.60	647,079,94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1,864,284.29	459,872,552.25	460,048,201.77	117.77%	413,356,255.83	413,501,632.0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公司本期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内容。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399,780.52	91,895,384.30	60,427,167.22	175,096,79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8,401.56	19,645,273.08	1,714,939.21	52,794,67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6,916.31	18,587,871.97	1,477,315.71	47,050,41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361.44	-10,860,860.31	4,236,539.87	50,642,151.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765.74	-38,095.83	15,970.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	6,787,700.00	1,164,395.17	292,060.81	

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36,104.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844.85	-193,483.54	-93,615.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5,570.29	1,602,288.81	1,503,645.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0,533.44	367,839.93	258,962.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5	3,458.42	187.62	
合计	7,770,771.28	2,163,806.26	1,458,911.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规划设计、工程设计业务，属于“以人为本”的智力型服务行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城镇化进程、城市更新进程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密切相关。公司所在的规划设计、工程设计行业由自然资源部及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管理，并接受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行业组织的自律性管理。

2023 年，外部宏观经济整体承压，经济发展面临考验，同时，2023 年也是国家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虽然行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但随着“十四五”期间中央及各部门相继推出一系列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使得 2023 年我国经济和行业实现了稳定发展：2023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达 50.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通过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增强城乡区域发展新动能，2023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6.2%；一系列区域、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政策的层层推进，为设计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动能和市场空间；通过数字产业化的深入推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的不断融合，实现了行业赋能，通过夯实城市数字底座，让城市治理更智慧、更高效、更安全，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2023 年，国务院做出了对近 20 个省份的国土空间规划的批复，市级、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也随之不断批复。其中，江苏省作为首个获得国务院批复的省份，《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及批复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等方面提出了总体定位，给江苏省规划设计行业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地处江苏苏州，以苏州为业务核心，深耕周边区域几十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術沉淀，未来将充分享受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的政策红利，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

（二）所处行业的发展特点

1、周期性

规划设计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城市化进程以及产业政策、政府年度预算等因素，实务中区域规划 3-5 年进行一次调整更新，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而工程设计则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景气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房地产行业发展周期相关，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变化也将直接影响工程设计行业的波动，例如最近几年由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使得整个工程设计行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周期性影响。

2、区域性

受区域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及不同地域客户差异性需求的影响，我国的规划和工程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一方面，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地理环境也有很大差异。由于设计企业通常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本地设计单位相较外地机构更熟悉当地的历史文化地理背景、具备一定的市场资源储备及响应式服务优势，对于一些详细性规划、工程设计和建筑设计，客户往往倾向于选择本区域内的设计企业。另一方面，规划设计、工程设计由于资质级别的不同而受到不同的业务范围限制，甲级可以在全国开展业务，乙级和丙级则只能在对应的行政级别区域内服务，也在一定范围内加深了本行业的区域性。

但是随着规划和工程招投标制度的广泛推行，设计行业市场化程度正在日益提高。同时，各大设计企业通过增设异地分支机构等方式，不断提高远程服务能力，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打破地域限制，整个规划和工程设计行业的区域性正在逐渐地弱化。

3、季节性

作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受专业技术人员水平、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以及技术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一般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受政府及事业单位的预算安排、行业管理等因素影响，通常情况下，下半年的营业收入会高于上半年。

（三）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影响

1、国家战略部署为设计行业带来较大发展空间

自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布局以来，我国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通过不断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等，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等举措，持续推进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新一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未来要持续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大力优化经济布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格局。同时，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打造宜居、智慧、韧性城市。为此，2024 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达 28.5 万亿元，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及城市更新领域的战略部署，使得规划和工程设计行业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空间。

2、部门规章和行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市场机遇

报告期内，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行业政策，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2023 年，国务院完成了一系列对跨行政区、省市级等的国土空间规划的批复。其中，报告期内，国务院完成了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是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后，首部经国务院批准的跨行政区国土空间规划。上述一系列文件的批复，为未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走向提出意见并指明了方向，区域协同发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乡村建设等领域将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为规划设计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市场机遇。

3、智慧城市建设成为未来城市发展的重点方向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城市开发建设重点由房地产主导的增量建设，逐步转向以提升城市品质为主的存量提质改造。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打造智慧城市基础操作平台，全面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将是未来的发展重点。

新一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将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列为 2024 年政府工作任务之一。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智慧城市、数字乡村，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智慧城市作为数字经济的首要应用场景，将成为新基建的重点服务对象。

（四）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服务。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市政工程（道路、桥梁）设计甲级、市政工程（给水、排水）设计乙级、风景园林乙级、土地规划乙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乙级、测绘乙级、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乙级等多项业务资质，资质序列较为齐全，能够为业主提供从前期规划到工程建设的城乡建设发展全过程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业务积淀和市场历练，公司在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中均具备了较强的技术能力与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行业中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并在江苏省内特别是苏南地区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为政府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提供精准有效并兼具操作性的城市规划建设解决方案。公司以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为核心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工程总承包及管理领域。同时，公司基于在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几十年来形成的技术沉淀与业务资源，融合信息技术，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智慧城市领域。

1、规划设计业务

规划设计是在研究区域国土空间格局基础上，根据城市和乡村地区的地理环境、历史人文、经济发展状况等客观条件制定适宜未来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的整体发展计划，对包括土地利用、区域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作出综合部署和统筹安排，是城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与前提，在城乡发展中起着从战略引领到总体控制再到建设统筹的多层次指导作用。

根据规划对象的不同，公司目前的规划设计业务可划分为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其中，城乡规划是规划设计业务的主体，根据规划涉及空间范围和规划详细程度的不同，城乡规划可以进一步分为总体与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根据专业领域的不同，专项规划可以进一步分为交通规划、市政规划、景观规划等。

2、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是根据具体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工程设计需要把建设工程希望达到的效果与社会、国家的控制性要求统一起来，在满足工程需求的同时，贯彻国家的建设方针、产业政策、技术规范，接受国家和地区规划的指导。工程设计类业务作为规划方案与具体工程施工建设的中间环节，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是工程建设的核心环节。先进合理的工程设计，对于建设项目缩短工期、节约投资、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起着关键性作用。

根据工程设计对象的不同，公司目前的工程设计业务可划分为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分别是前期不同规划类型项目的延伸。

3、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

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管理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主要分为两类：第一，公司依托设计专业技术、经验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联合具有专业优势的施工方等单位参与联合体投标，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并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第二，公司独立承包工程项目，以设计牵头，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并对施工环节进行分包和统筹管理。

4、智慧城市业务

智慧城市业务，是基于公司在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几十年来形成的技术沉淀与业务资源，融合信息技术，形成包含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不同应用场景的信息化平台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成果，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城市信息分析管理与决策的支持工具。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城市开发建设重点由房地产主导的增量建设，逐步转向以提升城市品质为主的存量提质改造。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打造智慧城市基础操作平台，全面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是未来的发展重点，也为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内容是否与项目直接相关，公司的采购类型分为项目型采购与非项目型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型采购

项目型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协作分包、文本效果图等。协作分包是指在业务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项目的差异化需求，如资质要求、时间进度、现有业务资源等因素，向外部单位采购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业务分包、外协服务。文本效果图主要是指晒图、平面、模型、动画效果图制作、文印材料和装订等。为保证设计质量及项目进度，公司在供应商选择时通过考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履约能力、合作历史、采购成本等因素决定是否将其纳入供应商库，按公司相关流程审批后签订业务分包或外协合同，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供应商库持续跟踪。

（2）非项目型采购

非项目型采购主要是指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房租物业、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设施、应用软件、通讯信息系统等物资或服务的采购。该等采购系根据需要编制采购计划，由公司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并执行。

2、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获取项目。

（1）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近年来，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通过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同时，经过多年市场积累，公司通过技术优势和优质服务建立了业界口碑，部分招标单位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

针对其中有意承接的设计项目，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的经济价值等综合信息，通过内部分析与研究做出是否参与投标的决策。经过审议确立投标意向后，公司组织编写议标文件和相关设计方案，并提交投标文件。在确认项目中标后，双方就相关合同条件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项目工作正式开展。

（2）直接委托模式

直接委托模式系客户综合考虑设计单位的资信水平、过往业绩、服务品质等因素直接选定设计单位的业务模式。经过在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持续经营中重视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管理。因而客户会根据自身建设项目的需要，将部分非必须招标的项目直接委托公司承担设计任务。

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并综合评审可行后，进行设计提案，确定项目团队、开展项目立项，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进行商业谈判、签署合同。除此之外，公司在承接部分政府客户项目时，也存在根据《政府采购法》，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承接项目的情况。

3、项目执行模式

项目承接后，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合同约定、项目定位、项目难易程度项目来源、项目人员的专业方向和项目经验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项目承接部门和项目团队，为客户提供各类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各业务部门与项目团队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公司管理流程执行项目设计工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项目质量控制，保证项目服务质量。

（三）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不断加码，提供良好市场机遇

公司行业下游客户为城乡建设的实施者和工程建设的需求者，包括各级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基础建设投资商等。公司所处行业对其下游行业的政策发展及客户需求具有较强的依附性。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以及城市更新、旧城改造等提升现有城乡土地利用效率工作的逐步开展，面对国家宏观政策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将积极抓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智慧城市等业务契机，在深耕原有业务区域的同时，积极寻求并开拓新的市场区域，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

2、数字化赋能行业，带来新的业务空间

数字中国、智慧社会驱动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进入新阶段，构建“以安全建设为前提、以数据汇聚与计算为先导、以广泛智慧应用为驱动”的新型智慧城市，已成为当前建设潮流。新一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智慧城市、数字乡村，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智慧城市作为数字经济的首要应用场景，将成为新基建的重点服务对象。数字化不断对行业进行赋能，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动能和市场空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政策号召，将公司业务延伸至智慧城市业务，经营范围不断扩展，品牌形象与影响力持续提升。同时，通过建设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外部宏观经济整体承压。在此背景下，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应对，凭借优秀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服务质量，坚守主业，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定、略有下降。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0,819,128.91 元，同比下降 3.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53,288.37 元，同比下降 1.8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82,517.09 元，同比下降 9.18%。

2023 年，公司继续提高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研发能力。报告期研发投入 27,946,291.26 元，同比增长 14.68%，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15%。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为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提供了坚实的保障。2023 年，公司新增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拥有著作权 52 项，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3 项，作品著作权 9 项。2023 年，公司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5532），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为三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有利于公司持续自主创新，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在拓展市场机会的同时，高度关注服务质量，通过逐步优化项目管理流程，严格把控作品质量，不断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优质服务，受到客户的长期信赖与良好评价，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23 年，公司新增获得省市级各类奖项共 99 项，其中获得省级奖项 21 项，如张浦镇（南港和大市片区、长江路以东片区）控源截污勘察设计项目、苏州桃花坞唐寅故居遗址复原整治与更新工程项目等；获得市级奖项 78 项，如苏州市三香路沿线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古城历史文化遗存信息化建设项目、苏州街、相城经济开发区凤湖路建设工程项目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荣获包括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江苏省优秀工程设计奖在内的 300 余项国家及省部级、700 余项市级奖励和荣誉。

近年来，公司逐渐成为行业内历史文化保护和新兴技术理念应用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参编多项国家各级规划相关标准规范，如参与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发起的国家标准《城市公共设施规划标准》，并承担多项国家级、省级研究课题和国际研究课题，如作为课题主要研究方参与了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全球环境基金缓解大城市交通拥堵减少碳排放”（TF014206-CN）研究课题之一《制定苏州古城区拥堵收费技术方案》的研究工作，该课题曾获“2017 苏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参与制定 1 项团体标准《防沉降井盖》（T/CECS 10274—2023），该标准现已公开发布。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业务优势：具备为城市发展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全方位、综合化的服务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6 月主持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要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

公司自成立以来参与历次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苏州市古城保护总体规划，为苏州市各阶段城市性质、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建设作出综合部署和实施措施。结合兼顾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且贯穿城市建设全程的业务模式优势，公司延续城市总体规划设计理念承接大量区域规划设计、教育、交通和市政等专项规划设计乃至后期各类具体工程（如市政、景观及建筑）设计，为城市建设提供从发展理念至实体建设设计的一体化全方位服务。苏州市曾荣获“李光耀世界城市奖”，也充分彰显了公司长期以来积淀的技术优势，该优势既包括“研究-规划-工程”纵向的全程服务能力，也包括“城乡规划-市政-交通-建筑-景观”横向的全专业覆盖服务能力。

2、服务优势：打造良好业务品牌，属地化业务布局

公司坚持以技术性、经济性、政策性、社会性的业务理念为指导，以规划延续性、延伸性的业务路线为特色提供涵盖城乡规划、市政规划、交通规划、景观规划、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等规划和工程设计类服务。一方面，公司通过打造高素质的设计技术团队，建立标准化运作体系，逐步优化项目管理流程，严格把控作品质量，不断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优质服务，受到客户的长期信赖与良好评价，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另一方面，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广泛设立分支机构，为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立 21 家分支机构。同时，公司积极实施“扎根长三角、开拓大湾区”的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通过设立分公司或专门业务部门的形式建立培养省外业务团队。未来公司将继续依靠成熟的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的制度，不断加强总部—区域的业务协同，以分公司为支点，发挥业务承接、区域业务协调、品牌建设、资源整合、客户维护等功能，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效率。

3、技术优势：科技赋能传统设计，打造新时代智慧城市业务

基于公司在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几十年来形成的技术沉淀与业务资源，重点切入智慧城市领域。通过融合信息技术，为传统设计进行赋能，形成包含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不同应用场景的信息化平台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成果。

公司基于在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几十年来形成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对相关领域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数据分析与管理、数据展示与应用等具有深刻的理解与掌握，并以此为指引和切入点，进一步有针对性的提出技术、产品解决方案。这种规划、设计、产品、工程一体化运作的方式，有助于形成规划、设计建设到智慧城市管理提升的有效衔接，有利于增强客户黏性。

公司围绕古城保护数据普查及信息化平台建设、智慧交通信息平台建设、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及基础平台建设、数字孪生三维仿真数据建模及三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等，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将智慧城市业务打造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极。

4、人才优势：持续性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人才是规划设计企业产生核心竞争力的主要资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于优秀的设计团队。随着公司的成功上市，公司在原有人员队伍的基础上进一步吸纳了一批优秀人才，使得公司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比达到 91.02%，其中硕士以上学历人数占比为 30.04%。拥有研究员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 6 人、高级工程师 131 名，形成了专业技术完备、年龄配比合理的人才队伍。其中，多名骨干成员在全国性的行业组织、学术组织中担任委员等职务。

5、业务开拓优势：积极贯彻公司战略，进一步提高市占率

公司以“深圳—苏州”双中心建设作为公司战略的核心任务，通过设立分公司或专门业务部门的形式建立培养省外业务团队。积极向政策端靠拢，紧跟国家区域战略，进一步开拓全国范围内的市场机遇，突出珠三角和长三角在公司战略中的核心地位，建立并提高公司在华南、华东和西南地区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深耕重点区域市场、寻求业务与市场区域布局的良好互动，优化升级区域市场管理模式，构建新的市场区域发展格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0,819,128.91	100%	404,365,586.25	100%	-3.35%
分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	389,781,523.89	99.73%	403,316,396.28	99.74%	-3.36%
其他业务收入	1,037,605.02	0.27%	1,049,189.97	0.26%	-1.10%
分产品					
规划设计	244,035,612.42	62.44%	229,453,073.67	56.74%	6.36%
工程设计	127,269,447.62	32.57%	154,659,288.48	38.25%	-17.71%
智慧城市	17,441,924.53	4.46%	16,877,622.63	4.17%	3.34%
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1,034,539.32	0.26%	2,326,411.49	0.58%	-55.53%
其他业务收入	1,037,605.02	0.27%	1,049,189.98	0.26%	-1.10%
分地区					
江苏省内	343,162,826.29	87.81%	338,772,044.07	83.78%	1.30%
江苏省外	47,656,302.62	12.19%	65,593,542.18	16.22%	-27.35%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	389,781,523.89	209,077,542.85	46.36%	-3.36%	-6.70%	1.92%
分产品						
规划设计	244,035,612.42	119,477,280.00	51.04%	6.36%	3.29%	1.46%
工程设计	127,269,447.62	79,650,183.48	37.42%	-17.71%	-18.75%	0.80%
分地区						
江苏省内	343,162,826.29	180,937,376.42	47.27%	1.30%	-0.81%	1.12%
江苏省外	47,656,302.62	28,734,753.35	39.70%	-27.35%	-32.06%	4.18%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专业技术服务	职工薪酬	131,049,743.93	62.50%	137,512,137.84	61.19%	-4.70%
专业技术服务	协作分包	48,910,441.12	23.33%	54,353,210.03	24.19%	-10.01%
专业技术服务	文本效果图	12,479,254.93	5.95%	15,866,885.01	7.06%	-21.35%
专业技术服务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9,209,990.52	4.39%	6,607,300.06	2.94%	39.39%
专业技术服务	房租物业费	4,210,579.27	2.01%	5,651,807.28	2.52%	-25.50%
专业技术服务	其他费用	3,217,533.08	1.53%	4,097,281.14	1.82%	-21.47%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594,586.92	0.28%	623,037.22	0.28%	-4.5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6,791,653.1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0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单位一	21,461,907.55	5.49%
2	单位二	14,362,915.42	3.68%
3	单位三	10,836,792.45	2.77%
4	单位四	10,614,622.64	2.72%
5	单位五	9,515,415.09	2.43%
合计	--	66,791,653.15	17.0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357,454.34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1.9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单位一	2,235,864.50	3.64%
2	单位二	1,637,580.92	2.67%
3	单位三	1,266,260.00	2.06%
4	单位四	1,139,338.83	1.86%
5	单位五	1,078,410.09	1.76%
合计	--	7,357,454.34	11.9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169,680.99	8,076,237.12	1.16%	
管理费用	44,954,741.30	43,057,877.86	4.41%	
财务费用	-5,082,397.44	-4,923,355.76	-3.23%	
研发费用	27,946,291.26	24,369,973.06	14.6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历史文化名城信息采集技术的研发	通过对数据处理系统的开发，完成古城数据的精细化分类以及储存，打造完善、系统化的古城数据空间，为推动古城数字化的运行以及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已完成	开发一种数据采集系统，利用数据采集技术对古城内部的历史信息进行标准化收集以及模型参数的设计，实现图形图像的标准化处理，提高处理效率。通过对数据处理技术进行研发，根据全面收集传统民居建筑信息和历史沿革资料，预先勾勒出多个图形信息并进行预先处理，纠正航拍图像的成果信息，提高图像的处理效率，在客观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建筑物、构筑物、人文历史等特征信息对建筑进行分类分级，最终形成一套全面、完整、真实的古城历史文化遗存	历史名城信息采集技术是一项集信息化手段与多学科智慧于一体的前沿技术，专业、快速、精准采集历史文化遗存数据，为古城保护与更新提供有力支撑。研发此技术，不仅提升公司信息采集业务的专业性和效率，更拓展业务领域与市场空间，为更多历史底蕴丰富的城市提供专业服务。项目实施中，公司积累大量历史资料与文化遗产，形成宝贵知识资产。同时有助于公司塑造专注于历史名城保护的品牌形象，提升社会影响力，吸引合作伙伴与客户。我们期望将苏

			信息数据库，助力数字古城建设，用信息化手段来指导古城保护和城市更新工作，面向世界贡献古城保护的方案。	州的成功经验推广至全国其他名城，为名城保护与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基于土地生态安全的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潜力分析技术的研发	通过采集耕地储备数据，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宜耕性评价，进行基于土地生态安全的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潜力评价，为统筹区域耕地“占补平衡”、保障土地生态安全和科学制定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方案提供数据支持。	按计划正常进行中	研发一种数据分析评价技术，通过对土地采集数据进行分析，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宜耕性评价，根据采集的耕地资源数据进行分析筛选，进一步将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划分适宜耕地区域，通过资源开发潜力评价分析，可以科学的确定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的适宜程度和开发时序，为调整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制定合理的土地开发整理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深入推进，耕地后备资源不断减少，同时受制于生态保护，实现耕地占补平衡难度日趋加大，在此背景下，本分析技术应运而生，提供了一种兼顾新增耕地需求和土地生态安全的科学识别后备耕地开发潜力和优先级的方法。该技术将为苏州规划在众多规划设计实践与相关工程设计实践中制定耕地占补平衡方案提供基础技术支持，确保设计既能落实国家耕地保护要求又能满足区域发展诉求。
自动化地形图三维建模数据处理技术的研发	随着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城市信息化也在快速发展，数字城市已成为未来城市信息化建设的主要方向。作为数字城市的基础工作，城市三维可视化模型的建设工作量大、数据采集量大、耗费时间长。本项目自动化地形图三维建模数据处理技术的研发，较传统方法可极大地提升文件读取与解析效率，提高图元信息提取的准确性，以及三维模型生成的效率与准确性，更加有效的利用数字地形图。	按计划正常进行中	通过行自动化地形图三维建模数据处理技术的研发，用于从DWG格式的数字地形图中提取信息并生成三维模型。实现将DWG格式的数字地形图自动转换为精确的三维模型，有效提高数据处理的效率和精确度。本项目针对我国的城市规划部门和建设部门的数字地形图数据，有效地利用现有的数字地形图数据进行三维建模，提高建模效率，进一步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1、对公司既有业务提供支持。通过采用先进的机器学习算法和计算机图形学技术，显著提高了地形图处理的速度和准确度，同时显著降低了人力和资源消耗，降低数据处理过程中的错误概率，加强复杂地形处理与大规模三维地图生产能力；2、为公司相关新业务、新技术的研发提供空间化多维数据支持，助力公司在多维数据融合领域的创新。
基于苏州古城数字孪生的高精度多维数据融合技术的研发	通过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到点云数据处理，实现对大规模点云数据的自动分割、分类和标签添加，以提高数据的应用效率和价值；通过深度学习的方式实现动态数据与静态数据的深度融合，使数据的使用更具针对性和	按计划正常进行中	进行古城信息系统平台的研发，充分利用计算资源，提高点云数据的处理能力；从数据角度建立地理实体间的内在联系，深度整合解析动态数据与静态数据，为古城更新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支撑；提高决策效率与科学	高精度多维数据融合技术的研发对于我司智慧城市方向专业建设具有重大意义。1、研究成果能够有效解决当前城市数字孪生领域时空数据底座构建“低时效、高成本”的问题，全面提升我司在智慧城市相关业务领域的行业竞争

	科学性；最后，利用参数化与人工智能方法，促进城市规划设计方案的快速、高质量、自动化生成，进一步提升城市规划设计的效率和质量，推动智慧城市的转型升级。		性、增强透明度与可追溯性、提高公众参与度、促进理念与思路创新的辅助应用。为城市管理提供更立体、直观的信息支持，通过系统建设，实现多部门数据资源汇集融合，提升数据的价值利用，提升城市规划和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同时为其他城市提供宝贵的参考经验。	力； 2、研究成果能够高效赋能城市更新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设计与运维流程，强化公司在城市更新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市场影响力。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5	143	1.4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1.35%	20.82%	0.5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76	85	-10.59%
硕士	62	48	29.17%
大专	7	10	-3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3	18	27.78%
30~40 岁	80	72	11.11%
40 岁以上	42	53	-20.7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7,946,291.26	24,369,973.06	23,360,604.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15%	6.03%	6.0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129,619.90	377,912,688.08	-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95,150.23	319,187,158.55	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4,469.67	58,725,529.53	-32.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98,917.87	7,539.82	2,137,86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271,127.72	35,184,561.88	1,86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072,209.85	-35,177,022.06	-1,40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049,207.31	30,190,000.00	1,95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29,782.03	43,068,480.02	19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19,425.28	-12,878,480.02	3,91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14.90	10,670,027.45	-100.1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因经济大环境的影响，项目回款延缓所致。
-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大额募集资金所致。
- 4、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主要系项目回款减少及公司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45 万元，净利润 7,870.02 万元，差异额-3,886.57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如下：

- 1、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项目回款延缓，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753.82 万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入；
- 2、信用减值损失、资产折旧摊销、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非付现因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64 万元。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776,738.10	4.18%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3,677.37	0.17%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否
营业外收入	6,792,700.00	7.52%	主要系政府补贴	否

营业外支出	222,844.85	0.25%	主要系捐赠支出	否
其他收益	1,696,629.08	1.88%	主要系政府补贴，个税手续费返还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4,412,969.56	-27.04%	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是
资产处置收益	209,765.74	0.23%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0,936,131.73	20.12%	270,944,446.63	35.19%	-15.07%	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大幅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98,046,051.90	22.13%	244,389,247.22	31.74%	-9.61%	主要因经济大环境的影响，本期项目回款延缓所致
合同资产					0.00%	
存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56,484.23	0.20%	3,351,071.15	0.44%	-0.24%	
长期股权投资	4,906,345.74	0.36%	4,923,182.36	0.64%	-0.28%	
固定资产	39,157,762.82	2.91%	18,118,447.59	2.35%	0.56%	
在建工程	140,955,907.36	10.47%	105,670,972.71	13.72%	-3.25%	主要系随着工程进度推进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9,750,033.15	0.72%	13,185,293.19	1.71%	-0.99%	
短期借款	42,432,894.44	3.15%		0.00%	3.15%	主要系本期银行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1,189,822.29	1.57%	27,317,848.43	3.55%	-1.98%	
长期借款	31,018,999.76	2.30%	37,498,168.80	4.87%	-2.57%	
租赁负债	6,273,167.50	0.47%	8,231,987.09	1.07%	-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153,677.37	17.09%		0.00%	17.09%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183,600.00	0.31%	2,741,061.00	0.36%	-0.05%	
预付款项	2,244,746.49	0.17%	2,539,523.22	0.33%	-0.16%	
其他应收款	11,650,253.08	0.87%	23,340,272.97	3.03%	-2.16%	
其他流动资产	175,443,269.19	13.03%	4,732,768.59	0.61%	12.42%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 1 年内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48,616,896.23	3.61%	22,711,731.98	2.95%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82,548.17	2.14%	23,845,723.09	3.10%	-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441,567.75	4.79%	14,865,631.59	1.93%	2.86%	
应付账款	135,232,529.11	10.04%	126,649,872.32	16.45%	-6.41%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总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233,674.52	3.36%	45,078,216.32	5.85%	-2.49%	
应交税费	38,087,981.41	2.83%	29,780,397.05	3.87%	-1.04%	
其他应付款	13,195,734.56	0.98%	21,896,202.41	2.84%	-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5,556.59	0.11%	1,977,793.98	0.26%	-0.15%	
股本	88,000,000.00	6.53%	66,000,000.00	8.57%	-2.04%	
资本公积	591,639,392.61	43.93%	114,676,598.46	14.89%	29.04%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153,677.37			390,000.00 0.00	160,000.00 0.00		230,153.67 7.37
金融资产小计	0.00	153,677.37			390,000.00 0.00	160,000.00 0.00		230,153.67 7.37
上述合计	0.00	153,677.37			390,000.00 0.00	160,000.00 0.00		230,153.67 7.37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相关内容。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07,100,000.00	0.00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7,970	49,896.28	7,515.01	7,515.01	0	0	0.00%	42,655.3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目募集	0

										资金继续实施承诺的投资项目。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情形时，用于现金管理。	
合计	--	57,970	49,896.28	7,515.01	7,515.01	0	0	0.00%	42,655.3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6.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7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073.7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96.28万元。</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使用7,515.01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6,098.2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655.3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9,645.36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4,500.00万元，银行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8,51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当中包含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261.61万元</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否	9,553.46	9,553.46	2,546.1	2,546.1	26.65%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	否	4,676.18	4,676.18	486.4	486.4	10.4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乡规划创意设计研究中心建设	否	12,569.3	12,569.3	0	0	0.00%	2025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	否	15,015.4	15,015.4	4,482.51	4,482.51	29.85%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814.34	41,814.34	7,515.01	7,515.01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1,814.34	41,814.34	7,515.01	7,515.01	--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关于“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项目”，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表面变化，同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行业地位、管理能力等因素，为保证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管理、组织实施和效益实现，经公司审慎研究后，经审议同意将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p> <p>2、关于“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总部目前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近年来当地政府对姑苏区企业的发展持续加大力度。公司 2023 年 10 月底，通过土地竞拍取得了位于姑苏区吴门桥街道解放西路南、福星路西（03-13）苏国土 2023-WG-9 号科研用地地块，并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位于姑苏中心地段，紧邻地铁站点和城市公园，交通便捷，环境宜人，配套齐全，浸润于苏州传统文化的熏陶之中，与本公司致力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更新的业务特色和技术特长相契合。在该地块上建设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可以更好的表达历史文化保护与现代经济发展兼容并蓄的理念，从而更有效的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效应。综合上述因素，经公司内部重新论证，董事会拟变更本项目的实施地点至该地块并调整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p> <p>3、关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本项目原计划利用上述“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办公用房面积进行建设。鉴于上述“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并调整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董事会拟将本项目也相应变更实施地点至同一地块并调整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80,979,825.67 元（含净利息收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募投项目“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地点包括：1、长三角区域，一是围绕公司本部进一步扩建苏州大市范围内的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昆山、太仓、常熟、园区、张家港等，二是在苏州之外的长三角重要城市布局，包括但不限于合肥、盐城、徐州等；2、大湾区，在该区域内的重要节点城市布局，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惠州、佛山等地。公司将根据具体布点的场地获取方式、人员规模、设备投资、业务开展情况，审慎投入，在不改变总投资额的前提下，优化项目投资结构。</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p>适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资金人民币 6,098.25 万元、人民币 466.8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p>										

及置换情况	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287 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人民币 6,098.25 万元、人民币 466.89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3,010.00 万元。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储于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公司将继续坚持“区域化、一体化、智慧化”的发展战略，致力于为政府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提供精准有效且兼具操作性的城市规划建设解决方案，以及伴随城市发展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全方位、综合化的服务。

区域化战略方面，公司未来将坚持“深圳—苏州”双中心建设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任务，拓展业务布局，实现跨区域经营。未来，公司将通过设立分公司或专门业务部门的形式建立培养省外业务团队。积极向政策端靠拢，紧跟国家区域战略，进一步开拓全国范围内的市场机遇，突出珠三角和长三角在公司战略中的核心地位，建立并提高公司在华南、华东和西南地区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深耕重点区域市场、寻求业务与市场区域布局的良好互动，优化升级区域市场管理模式，构建新的市场区域发展格局。

一体化战略方面，随着城市发展由增量进入存量时代，对于发展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需要规划设计单位能参与把控从策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管理到后期运营维护的城市建设各个方面。针对新的市场需求，公司致力提升跨专业的协同一体化的服务能力、资源一体化平台的整合能力以及技术平台集成能力。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推动规划设计服务的数字化和信息化，借助大数据工具打造信息化的高效平台，助推服务能力的升级，适应新的要求。同时致力实现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不断提升公司效能。

智慧化战略方面，城市化进程提高对城市经济发展、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生活质量带来了严峻挑战，为应对城市发展中的一系列挑战，实现长远的可持续发展，构建智慧城市发展体系，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效率成为更多城市管理者的首要选择。公司将在现有传统设计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合现代信息技术，帮助实现顶层设计与信息数据的融合，进一步强化城市智能设施统筹布局和共性平台建设，破除数据孤岛，加强城乡统筹，有助于形成智慧城市一体化运行格局。

（二）下一年度发展规划

为了承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在现有的技术及业务基础上，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的配置，全力贯彻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

1、深化产业布局，促进业务结构延伸。公司将利用在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领域的专业优势，向工程总承包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做进一步的延展，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结合在设计领域的

既有优势，积极开拓工程总承包及管理、智慧城市等业务，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项目落成的一体化服务项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贯彻这一战略方针，继续深化产业布局，加大对工程总承包及管理、智慧城市业务的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伴随城市发展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全方位、综合化的服务。

2、数字赋能。随着云平台、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持续推进，国家不断加强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工作。智慧城市给规划设计市场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带来了新的巨大发展空间。未来，公司将继续在技术方法上追求智慧驱动，继续投入时间、精力和资金，增强公司及员工的数字化技能，积极探索智慧化转型。在业务上强化大数据分析的决策支撑作用，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实现高水平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系统保障。

3、团队支撑。公司未来将持续关注自身人才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人才和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晋升、薪酬、考核、奖励机制，确保能为优秀的人才提供充足的激励，为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受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变化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规划和工程设计业务，所属的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的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城镇化进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因素密切相关。我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发展战略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诸多机会。但同时，我国经济也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从要素驱动和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新常态。近几年我国各类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增速已呈现出下降趋势，政府预算支出中对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国土资源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增长已有所减缓。如果未来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政府相关预算出现紧缩，将会对本行业的市场空间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政策和市场趋势的前瞻性研究，在国家政策和战略的引领下，积极做出适应性改变。同时，公司将建立与公司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的设计人才队伍及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从而增强跨区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各区域市场的市场份额。

2、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行业具备一定的地域性，本地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单位在区域品牌影响力、项目经验积累、设计人才聚集、服务效率等方面更具优势。公司未来在区域市场开拓中，只有不断深耕区域市场，丰富区域项目经验，才能在区域市场竞争中赢得市场份额。另一方面，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行业具备典型的客户资源积累特征，客户通常会根据设计单位过往经营业绩、项目经验积累以及历史合作情况等确定合作对象。因此，在未来新客户拓展中，可能面临着短期内难以顺利进入其供应商库、获得其认可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基于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在加深与现有稳健客户稳定、长期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凭借自身在行业深耕多年的品牌优势及项目经验优势，进一步加大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公司也将注重业务风险控制，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客户经营风险的甄别，不断地优化客户结构。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业务，需要拥有并依据相关行业资质开展服务。目前行业内拥有同等业务资质的企业较多，且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市场主体的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将面临进一步加剧的风险。若公司因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而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业务开展受阻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立足传统优势区域，以江苏省、长三角区域的各级市县区和沪宁高铁沿线作为核心市场，进一步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的业务布局，提高全国范围内的品牌知名度、影响力。一方面，公司将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积极做强做大现有各个分支机构，视实际业务开展需求布局新的分支机构，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与公司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的设计人才队伍及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从而增强跨区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各区域市场的市场份额。

4、收入季节性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受国家预算管理制度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客户通常习惯在前一年年末或当年年初确定投资计划，年内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逐步实施，在年底前集中完成项目审查及结算确认，多数合同需要在下半年才能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管理制度，主动跟进并了解客户的项目时间安排和预算管理，在项目阶段结束后及时联系客户，协调验收时间，最大程度上降低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先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公司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形成了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义务和职责。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依法行使监事权利，认真履行监事义务。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指定《经济参考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平台，确保公司所有股东都能平等的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性方面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

2、人员独立性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性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性方面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5、业务独立性方面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3 月 08 日		1、《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义务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5 月 08 日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6.44%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苏州规划设计研究

					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修订<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95%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锋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2	2025	7,904,	0	0	0	7,904,	

			长		年 05 月 19 日	年 05 月 18 日	476				476	
钮卫 东	男	51	董 事、 总 经 理	现 任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4,212, 314	0	0	0	4,212, 314	
张靖	男	55	董 事、 副 总 经 理	现 任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3,904, 094	0	0	0	3,904, 094	
朱建 伟	男	54	董 事	现 任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3,904, 094	0	0	0	3,904, 094	
周中 胜	男	45	独 立 董 事	离 任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	0	0	0	0	
李百 浩	男	60	独 立 董 事	现 任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卜璐	女	40	独 立 董 事	现 任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王玉 华	女	58	独 立 董 事	现 任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花征	男	53	监 事 会 主 席	现 任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924,65 9	0	0	0	924,65 9	
张俭 生	男	59	监 事	现 任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924,65 9	0	0	0	924,65 9	
陈菲	女	40	职 工 代 表 监 事	现 任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俞娟	女	57	副 总 经 理	现 任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1,489, 751	0	0	0	1,489, 751	
赵伏 龙	女	61	副 总 经 理	离 任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89, 751	0	0	0	1,489, 751	
王佳 琦	男	48	副 总 经 理、 董 事 会 秘 书	现 任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976,00 7	0	0	0	976,00 7	

许金花	女	42	财务总监	现任	2022年05月19日	2025年05月18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5,729,805	0	0	0	25,729,80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周中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中胜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年12月15日	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赵伏龙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3年12月31日	返聘期满离任
王玉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12月15日	补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李锋

公司董事长，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城市规划专业，注册城市规划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建设系统劳动模范，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首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和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城市设计学术委员会聘为委员。主持或参与的设计项目多项获国家、省部级奖项，其中“苏州怡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二等奖；“苏州市古建老宅保护利用规划研究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苏州市金庭（西山）镇总体规划项目”获全国优秀村镇规划设计二等奖等。1991年8月至2000年1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设计师、主任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所长；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所长、院副总规划师；2003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苏规有限董事长、院长；2008年2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董事长；2013年2月至今，任苏州规划董事长。同时兼任交通中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都市空间执行董事、和影上品执行董事、园区规划董事、三睿卓副董事长、海南市政执行董事、苏州全域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理事。

钮卫东

公司董事，总经理，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城市规划专业，注册城市规划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中国科技咨询协会注册高级咨询顾问，江苏省土地学会空间规划分会委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古建保护联盟执行委员，苏州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苏州科技大学产业教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国家、省部级奖项，其中“苏州市古建老宅保护利

用规划研究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苏州市金庭（西山）镇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获全国优秀村镇规划设计二等奖等。1994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规划所设计师、副主任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副所长；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苏规有限董事、规划所所长；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苏规有限董事、副院长、规划所所长；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任苏规有限董事、副院长；2008年2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董事、院长；2013年2月至今，任苏州规划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园区规划董事、三睿卓董事。

张靖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荣巷历史文化街区善文化保护修复工程（教堂）项目”和“荣巷历史文化街区善文化保护修复工程（南段）项目”均获2014年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斜塘老街三期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吴中区角直镇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等。1991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所设计师；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所所长助理；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所副所长、主任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苏规有限董事、建筑所所长；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苏规有限董事、副院长，同时兼任建筑所所长；2005年4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董事、副院长；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规划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苏州规划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建筑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规划董事、副总经理。

朱建伟

公司董事，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电气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苏州姑苏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斜塘老街三期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苏州南山金城家园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等。1991年8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所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苏规有限董事、建筑所副所长；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苏规有限董事、建筑所所长；2008年4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3年2月至今，任苏州规划董事、总工程师。

李百浩

公司独立董事，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建筑历史与理论专业，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教授。1988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武汉理工大学建筑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年至今，任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城市与建筑遗产保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东南大学）教授；2019年至今，任苏州规划独立董事。

卜璐

公司独立董事，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法学专业。2010年8月至今，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2019年至今，任苏州规划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今，兼任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华

公司独立董事，女，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历任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财贸学院党总支书记、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处长，从事会计教学、学生管理及审计工作。2018年12月起于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与国际贸易学院担任会计、财务管理方面专职教师。2023年12月15日至今，任苏州规划独立董事。

花征

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给水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斜塘老街三期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苏州南山金城家园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等。1992年8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所；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苏规有限监事、建筑所设计师；2005年4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监事、建筑所主任工程师；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规划监事会主席、建筑所主任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9年2月，任苏州规划监事会主席、建筑事业部副总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任苏州规划监事会主席、建筑事业部副总经理。

张俭生

公司监事，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城乡规划师，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无锡历史文化村镇南方泉保护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苏州市虎丘湿地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等。1991年3月至1993年12月，任职于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副主任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苏规有限规划所副主任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规划所主任工程师；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规划监事、规划所主任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苏州规划监事、规划景观事业部规划一所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任苏州规划监事、技术质量部主管。同时兼任都市空间监事。

陈菲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给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无锡历史文化村镇南方泉保护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等。2005年7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苏规有限市政所；2013年2月至2014年8月，

任苏州规划市政交通所设计师；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规划市政交通所设计师，并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苏州规划市政交通事业部市政所设计师，并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俞娟

公司副总经理，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城市规划专业，注册城市规划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主持或参与的设计项目多项获国家、省部级奖项，其中“苏州怡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二等奖；“苏州桃花坞泰伯庙 阊门西街文化区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等。1991年3月至2002年2月，任职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2002年3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规划师；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苏规有限副总规划师；2004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苏规有限总师办主任、副总规划师；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苏规有限总师办主任、总规划师；2008年4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副院长、总规划师；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规划副总经理、总规划师；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苏州规划副总经理、总规划师，同时兼任规划景观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规划副总经理、总规划师。

王佳琦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1996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设计研究院规划计财科；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计财科副科长；2003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苏规有限财务部主任；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综合办主任；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苏州规划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任苏州规划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任苏州规划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许金花

公司财务总监，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内蒙古三一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6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鹏程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项目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浙江分所部门经理；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苏州规划财务部；2014年1月至今，任苏州规划财务总监，兼任海南市政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锋	苏州都市空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7月11日		否
李锋	江苏三睿卓工程	副董事长	2014年07月21		否

	设计有限公司		日		
李锋	苏州和影上品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7月31日		否
李锋	海南华北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9月20日		否
李锋	苏州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04月10日		否
李锋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4月22日		否
李锋	苏州全域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理事	2020年07月01日		
钮卫东	江苏三睿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7月21日		否
钮卫东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4月22日		否
卜璐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2月01日		否
卜璐	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6月13日		否
张俭生	苏州都市空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7月11日		否
许金花	海南华北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9月26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岗位职责和绩效考核体系综合确定其薪酬水平，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考核）薪酬构成。

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参照同行业和同等规模企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独董津贴。

报告期内，董监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锋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107.9	否
钮卫东	男	51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04.75	否
张靖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8.81	否
朱建伟	男	54	董事	现任	77.35	否

李百浩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周中胜	男	45	独立董事	离任	8	否
卜璐	女	40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王玉华	女	58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俞娟	女	57	副总经理	现任	83.2	否
赵伏龙	女	61	副总经理	离任	37.28	否
王佳琦	男	48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现任	77.7	否
许金花	女	42	财务总监	现任	77.63	否
花征	男	5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9.9	否
张俭生	男	59	监事	现任	29.7	否
陈菲	女	40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78	否
合计	--	--	--	--	74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03月07日		1、《关于同意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2、《关于豁免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义务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04月16日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关于本公司设立工业园区分公司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29 日		<p>1、《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重大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高管续聘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16 日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	<p>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6、《关于制定<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制定<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制定<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p> <p>1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2、《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023 年 09 月 28 日	<p>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2、《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p>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锋	8	7	1	0	0	否	4
钮卫东	8	8	0	0	0	否	4
张靖	8	8	0	0	0	否	4
朱建伟	8	8	0	0	0	否	4
周中胜	8	6	2	0	0	否	4
李百浩	8	6	2	0	0	否	4
卜璐	8	6	2	0	0	否	4
王玉华	0	0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并形成一致同意的决议，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稳定、规范、健康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李锋、钮卫东、李百浩	2	2023年04月16日	《关于本公司设立工业园区分公司的议案》	无	无	
			2023年08月28日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	无	无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王玉华、周中胜（已离任）、卜璐、朱建伟	5	2023年03月07日	1、《关于同意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无	无	
			2023年04月16日	1、《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无	
			2023年08月28日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无	无	
			2023年10月24日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3年12月15日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李百浩、李锋、卜璐	1	2023年11月29日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卜璐、张靖、王玉	0			无	无	

	华、周中胜 (已离任)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7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7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15
设计及研发人员	588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60
合计	6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	204
本科	414
专科及以下	61
合计	679

2、薪酬政策

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同时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充分考虑公平性和竞争力，不断完善薪酬绩效体系，将员工薪酬分为固定薪酬和绩效考核薪酬，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使得全体员工能够充分享受公司发展的成果，有效提升了员工执行力和责任意识，有利于保留内部核心员工，吸引外部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为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培训包括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内部培训主要包括员工的上岗培训、

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等，外部培训主要包括外部专家与研发人员交流培训、外部培训讲师管理培训等。通培训不断的提高员工整体素质、专业技能和工作效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200,000.0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200,000.0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8,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5,2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52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81,418,726.5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公司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200,000.0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2）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其他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被认定为无效情形的。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4）针对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一般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p>	<p>重大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6）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重要缺陷：（1）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2）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4）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一般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资产错报>上一年末资产总额的 5%；营业收入错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5%。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上一年末资产总额的 1%<资产错报≤上一年末资产总额的 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1%<营业收入错报≤上一年营业收入的 5%。一般缺陷定量标准：资产错报≤上一年末资产总额的 1%；营业收入错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1%。</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027 号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排放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环保设备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融入公司发展”的理念，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努力维护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等群体的利益，将公司业绩与社会责任并行发展视为公司长期的战略目标。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 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是公司成长发展的见证者，是公司经营成果的分享者。公司一直将维护股东的权益作为自身的重要责任之一。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召开、股东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保障股东的信息知情权。同时，公司制定股利分配政策，通过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把股东利益放在首位，保证了股东的实际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不断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等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沟通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

听取各类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投资者对公司关注的重点，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在保证财务状况稳定与公司资产、资金安全的基础上，重视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要求，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均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与债权人沟通交流，及时向债权人反馈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努力实现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的双赢。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致力于培育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在职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的规定，与员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保护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按时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公司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积极开展职工内外部培训，提升员工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并为员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广阔的舞台。公司设有工会组织，鼓励职工自主学习，开展各项丰富多彩的文体生活，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积极为员工办实事，创建和谐稳定民主的劳动关系，推动企业与职工共进步。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与供应商、客户互利共赢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规范运营。公司重视供应商管理，不断完善供应商采购流程与机制，通过建立深入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与供应商的互利共赢。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严格把控作品质量，不断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优质服务，受到客户的长期信赖与良好评价，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4、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参与公益事业，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始终将社会责任融入自身发展之中，为社会发展贡献企业力量。公司已和相关社区结成共建单位，积极参加上级和街道社区志愿者工作。每年组织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如：义务献血、爱心募捐活动等。2023年，公司积极响应姑苏区号召，在“红心互联”区域化党建联建“民生微小事”活动中参与完成了修缮“四季红荷”清风长廊的公益项目。通过这些活动，用行动助推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诠释公益精神，弘扬传统美德。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作为一家以规划和工程设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相关工作中。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并完成了诸如浒墅关经开区（镇）路东三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3年临湖镇“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青苔科学家村城市精细化研究顾问咨询服务；东山镇新潦、潦里、碧螺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等项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锋;钮卫东; 张靖;朱建伟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3、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p>	2023 年 06 月 29 日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 2 年 /6 个月/任职期满后 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p> <p>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p> <p>“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2、本人如果</p>			
--	--	--	--	--	--	--

			<p>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减持股票。</p> <p>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其他事项</p> <p>1、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最新要求执行。</p> <p>2、本承诺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3、如违反本承诺函交易股票，本人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如有）交给公司所有。</p>			
	蔡冬梅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p>	2021 年 09 月 2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最新要求执行。</p> <p>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p>			
	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3、若相关法</p>	2021 年 09 月 2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最新要求执行。</p> <p>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p>			
	花征;李锋;钮卫东;王佳琦;俞娟;张俭生;张靖;赵伏龙;朱建伟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3.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2023 年 06 月 29 日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 2 年 /6 个月/任职期满后 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p> <p>4.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p> <p>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p>			
--	--	--	--	--	--	--

			<p>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如未履行该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公司。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p>			
--	--	--	--	--	--	--

			<p>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6.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	2021 年 09 月 2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股份。</p> <p>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最新要求执行。</p> <p>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p>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珠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p>	2021 年 09 月 28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最新要求执行。</p> <p>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p>			
	<p>蔡刚波;陈钧;葛未名;顾江;洪亘菁;花征;华益;黄晓春;黄征洋;嵇雪华;陆真;梅晓红;缪勇;潘铁;沈卫东;施进华;宋辉;王佳琦;徐惠珍;徐建国;叶强;于志刚;俞娟;虞林洪;詹承崑;张俭生;张沁;赵伏龙;周焯;庄建伟</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最新要求执行。</p> <p>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p>	<p>2021 年 09 月 28 日</p>	<p>12 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陈栋;丁立;胡庆龄;黄振娟;金俊;金炜琛;瞿希;苏州工业园区光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冠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徐斌;张峰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最新要求执行。</p> <p>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p>	2021年09月2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李锋;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减持条件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限</p>	2023年03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公司股份的决定。</p> <p>2、减持方式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数量 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单位/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p> <p>4、减持价格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p>			
--	--	--	--	--	--	--

			<p>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5、减持期限 若本单位/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公司在本单位/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单位/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单位/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p> <p>6、其他事项 本单位/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p>			
--	--	--	--	--	--	--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单位/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李锋;钮卫东; 张靖;朱建伟	股份减持承诺	<p>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3、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p>	2023 年 06 月 29 日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 年/6 个月/任职期满后 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p> <p>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p>			
--	--	--	--	--	--	--

			<p>的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减持股票。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1、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最新要求执行。 2、本承诺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	--	--	---	--	--	--

			3、如违反本承诺函交易股票，本人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如有）交给公司所有。			
	蔡冬梅	股份减持承诺	<p>1、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最新要求执行。</p> <p>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p>	2021 年 09 月 2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自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2021 年 09 月 2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最新要求执行。</p> <p>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p>			
	花征;李锋;钮卫东;王佳琦;俞娟;张俭生;张靖;赵伏龙;朱建伟	股份减持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p>	2023 年 06 月 29 日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2 年/6 个月/任职期满后 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格进行相应调整。</p> <p>3.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p> <p>4.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p> <p>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p>			
--	--	--	--	--	--	--

			<p>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p> <p>“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如未履行该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公司。</p> <p>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p>			
--	--	--	---	--	--	--

			<p>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6.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p>			
--	--	--	--	--	--	--

			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最新要求执行。</p> <p>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p>	2021 年 09 月 2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珠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未履行</p>	2021 年 09 月 28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最新要求执行。</p> <p>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p>			
	<p>蔡刚波;陈钧;葛未名;顾江;洪亘菁;花征;华益;黄晓春;黄征洋;嵇雪华;陆真;梅晓红;缪勇;潘铁;沈卫东;施进华;宋辉;王佳琦;徐惠珍;徐建国;叶强;于志刚;俞娟;虞林洪;詹承峭;张俭生;张沁;赵伏龙;周焯;庄建伟</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p>	<p>2021 年 09 月 28 日</p>	<p>12 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p>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最新要求执行。</p> <p>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p>			
	<p>陈栋;丁立;胡庆龄;黄振娟;金俊;金炜琛;瞿希;苏州工业园区光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冠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徐斌;张峰</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最新要求执行。</p> <p>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p>	<p>2021年09月28日</p>	<p>12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p>李锋;钮卫东;</p>	<p>股份回购承诺</p>	<p>1、发行人不</p>	<p>2021年09月</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张靖;朱建伟		<p>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2、如发行人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和/或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购回欺诈发行上市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p>	28 日		
--	--------	--	---	------	--	--

			<p>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卜璐;陈菲;花征;李百浩;李锋;钮卫东;王佳琦;许金花;俞娟;张俭生;张靖;赵伏龙;周中胜;朱建伟</p>	<p>股份回购承诺</p>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我们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p>	<p>2023 年 06 月 2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予以确定。</p> <p>3、我们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我们的真实意思表示，我们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p>1、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2、如本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p>	2021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p>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p>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p>			
--	--	--	---	--	--	--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p> <p>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p> <p>（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p> <p>（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p>			
--	--	--	---	--	--	--

			<p>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p> <p>(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p> <p>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p> <p>4.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p>5. 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p>			
--	--	--	--	--	--	--

			<p>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7.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p> <p>8.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联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p>	2021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前述关联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谋求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p> <p>3、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以市场公允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p> <p>4、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p> <p>5、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p>		
--	--	--	--	--	--

			<p>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p>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p>			
	<p>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珠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p>	<p>2021年09月28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p>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本单位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孰早之日终止。</p>			
	<p>卜璐;陈菲;花征;李百浩;李锋;钮卫东;王佳琦;许金花;俞娟;张俭生;张靖;赵伏龙;周中胜;朱建伟</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p>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p>	<p>2021 年 09 月 28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p> <p>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p>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p>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卜璐;陈菲;花征;李百浩;李锋;钮卫东;王佳琦;许金花;俞娟;张俭生;张靖;赵伏龙;周中胜;朱建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p>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p>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回购及其他义务。</p> <p>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1年09月28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李锋;钮卫东; 张靖;朱建伟	稳定股价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	2023年06月29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p>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p> <p>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p>			
	王佳琦;许金花;俞娟;赵伏龙	稳定股价承诺	<p>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p>	2021 年 09 月 28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保持现有业务竞争优势，积极拓宽利润增长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规划和工程设计和工程设计服务，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良好的市场声誉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在继续加大江苏省内业务投入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进一步实现跨区域扩张，同时发挥以规划设计业务为领军的现有业务优势，同时延伸业务链条，在土地规划、古建筑规划和设计、风景园林规划和设计等领域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强化各业务板块拓展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的一体化整合，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效益的提升，增强综合竞争力。</p> <p>2.增加科研投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着力提高科研队伍素质和水平，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强新技术的开发与引进，引进优秀人才，并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及制订工作；同时公司将不断健全学术交流机制，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定期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提高自身科研水平。</p> <p>3.加强省外业务拓展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在加大江苏省内业务投入的基础上，未来，公司将加大省外业务的开拓力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扩大分支机构的网点建设，建立分支机构人员的考核激励机制，健全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同时积极引入业务水平高、熟</p>			
--	--	--	---	--	--	--

			<p>悉当地市场的技术人才及业务骨干，加大省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持续提升外省市场的业绩。</p> <p>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公司、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p> <p>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p>			
--	--	--	--	--	--	--

			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权利，提高公司的回报能力。			
	李锋;钮卫东; 张靖;朱建伟	其他承诺	<p>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2.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p>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卜璐;李百浩;李锋;钮卫东;王佳琦;许金花;俞娟;张靖;赵伏龙;周中胜;朱建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p>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表决权)；</p> <p>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p>			
--	--	--	---	--	--	--

			<p>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若公司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p> <p>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p> <p>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p>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p> <p>（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李锋;钮卫东; 张靖;朱建伟	其他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④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A.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p>			
--	--	--	---	--	--	--

			<p>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B.若上述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卜璐;陈菲;花征;李百浩;李锋;钮卫东;王佳琦;许金花;俞娟;张俭生;张靖;赵伏龙;周中胜;朱建伟	其他承诺	<p>(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p>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④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	--	--	--	--	--

	李锋;钮卫东; 苏州规划设计 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张靖; 朱建伟	其他承诺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p> <p>(2) 当发行人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p>	2021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定。</p> <p>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p> <p>4.上述承诺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卜璐;陈菲;花征;李百浩;李锋;钮卫东;王佳琦;许金花;	其他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2021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俞娟;张俭生; 张靖;赵伏龙; 周中胜;朱建伟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我们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 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p> <p>3.我们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我们的真实意思表示，我们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特殊普通合伙);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其他承诺	1.本人保证: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李锋;钮卫东; 张靖;朱建伟	其他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或因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或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出现任何其他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023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锋;钮卫东; 张靖;朱建伟	其他承诺	1.就苏国用（2013）第0209681号、苏国用（2013）第0209682号两宗划拨地，如	2023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届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相关处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补缴土地出让金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办理相关规范手续。</p> <p>2.对于十全街747号5层房屋，在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办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人变更手续。</p> <p>3.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资产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回、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p>			
	李锋;钮卫东; 张靖;朱建伟	其他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p> <p>3.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p>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p>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珠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p>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p> <p>（1）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p> <p>（2）如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人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p> <p>（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卜璐;陈菲;花征;李百浩;李锋;钮卫东;王佳琦;许金花;	其他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俞娟;张俭生; 张靖;赵伏龙; 周中胜;朱建伟		<p>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p> <p>3.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p>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p>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已经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二、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p>	2023年03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的情形；</p> <p>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四、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五、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政策如下：

（1）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新旧衔接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3）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科目	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金额	重新计量	调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92,279.59	2,153,443.50	23,845,72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77,793.98	1,977,793.98
所得税费用	12,262,935.74	-30,273.27	12,232,662.47
未分配利润	246,195,953.79	175,649.52	246,371,603.31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贾丽娜、刘鑫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天运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 85 万元（含税价）。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苏州都市空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16,800	2023年12月20日	3,101.9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房产		2023年12月20日至2033年12月19日	否	否
苏州都市空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6,000	2021年11月09日	2,098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21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6,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199.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22,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101.9

合计 (B3)				(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6,8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199.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2,8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101.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0%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500	14,500	0	0
其他类	募集资金	18,510	18,51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000	8,000	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500	5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5,000	0	0
合计		62,510	46,51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0	100.00%	2,284,409	0	0	0	2,284,409	68,284,409	77.6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41,972				1,141,972	1,141,972	1.30%
3、其他内资持股	66,000,000	100.00%	1,137,211				1,137,211	67,137,211	76.2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540,186	25.06%	1,133,083				1,133,083	17,673,269	20.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459,814	74.94%	4,128				4,128	49,463,942	56.21%
4、外资持股			5,226				5,226	5,226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105				5,105	5,105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121				121	121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9,715,591				19,715,591	19,715,591	22.40%
1、人民币普通股			19,715,591				19,715,591	19,715,591	22.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66,000,000	100.00%	22,000,000	0	0	0	22,000,000	8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 万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600.00 万股增加至 8,800.00 万股，新股的发行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5 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22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苏州规划”，证券代码为“301505”。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 1,971.559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总股本合计 8,800 万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 万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600.00 万股增加至 8,800.00 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有所减少，具体详见“第二节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锋	7,904,476	0	0	7,904,476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6年7月19日
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78,570	0	0	4,878,570	首发前限售股份	分批解除限售，其中178.9501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308.9069万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
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22,041	0	0	4,622,041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6年7月19日
钮卫东	4,212,314	0	0	4,212,314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6年7月19日
张靖	3,904,094	0	0	3,904,094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6年7月19日
朱建伟	3,904,094	0	0	3,904,094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6年7月19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珠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93,509	0	0	3,493,509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4年7月19日
蔡刚波	2,921,685	0	0	2,921,685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4年7月19日
苏州工业园区光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703	0	0	2,015,703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4年7月19日
俞娟	1,489,751	0	0	1,489,751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4年7月19日
赵伏龙	1,489,751	0	0	1,489,751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4年7月19日
其他39名首发前限售股东	25,164,012	0	0	25,164,012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4年7月19日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1,138,519	0	1,138,519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2024年7月19日
首发网下发行有限限售股份	0	1,145,890	0	1,145,890	首发网下发行有限限售股份	2024年1月19日
合计	66,000,000	2,284,409	0	68,284,40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23年07月10日	26.35/股	22,000,000	2023年07月19日	19,715,591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3年07月18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5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2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苏州规划”，证券代码为“301505”。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1,971.559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3年7月19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公司总股本6,60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00.00万股增加至8,800.00万股。新股发行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锋	境内自然人	8.98%	7,904,476	无	7,904,476	0	不适用		0
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	4,878,570	无	4,878,570	0	不适用		0
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4,622,041	无	4,622,041	0	不适用		0
钮卫东	境内自然人	4.79%	4,212,314	无	4,212,314	0	不适用		0
张靖	境内自然人	4.44%	3,904,094	无	3,904,094	0	不适用		0
朱建伟	境内自然人	4.44%	3,904,094	无	3,904,094	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珠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3,493,509	无	3,493,509	0	不适用		0
蔡刚波	境内自然人	3.32%	2,921,685	无	2,921,685	0	不适用		0
苏州工业园区光线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2,015,703	无	2,015,703	0	不适用		0

资管理 中心 (有限 合 伙)								
俞娟	境内自然 人	1.69%	1,489,75 1	无	1,489,75 1	0	不适用	0
赵伏龙	境内自然 人	1.69%	1,489,75 1	无	1,489,75 1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 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 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锋先生、钮卫东先生、张靖先生、朱建伟先生, 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2.64% 的股份。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苏州规划 22.64% 的股权, 处于控股地位。李锋先生、钮卫东先生、张靖先生、朱建伟先生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 受托表决权、放弃 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 回购专户的特别说 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金鹰	4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86,713	人民币普通股	186,713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 公司	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56,051	人民币普通股	156,051					
蔡斌	13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00					
UBS AG	125,243	人民币普通股	125,2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20,434	人民币普通股	120,43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17,203	人民币普通股	117,20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9,802	人民币普通股	109,802					
BARCLAYS BANK PLC	109,018	人民币普通股	109,01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 股股东之间, 以及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 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 东之间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锋	中国	否
钮卫东	中国	否
张靖	中国	否
朱建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锋先生，公司董事长； 钮卫东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靖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建伟先生，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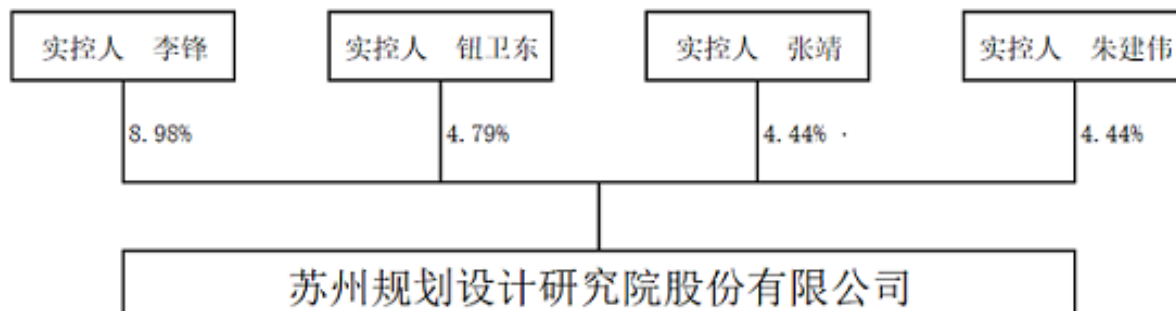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锋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钮卫东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张靖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朱建伟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锋先生，公司董事长； 钮卫东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靖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建伟先生，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4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贾丽娜、刘鑫康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44 号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规划或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规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苏州规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设计合同收入确认

（一）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规划设计、工程设计等服务。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四）所述，2023 年度，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91 亿元。鉴于营业收入为贵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各经营服务存在差异化，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审计应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 3、区别经营销售类别及结合业务板块、行业发展和贵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4、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第三方外部证据、销售发票、收款记录，并结合收入的函证和走访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交付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苏州规划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苏州规划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苏州规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苏州规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苏州规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苏州规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苏州规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苏州规划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贾丽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鑫康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936,131.73	270,944,446.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153,677.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83,600.00	2,741,061.00
应收账款	298,046,051.90	244,389,247.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44,746.49	2,539,523.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650,253.08	23,340,272.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443,269.19	4,732,768.59
流动资产合计	992,657,729.76	548,687,319.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06,345.74	4,923,18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56,484.23	3,351,071.15
固定资产	39,157,762.82	18,118,447.59
在建工程	140,955,907.36	105,670,972.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50,033.15	13,185,293.19
无形资产	48,616,896.23	22,711,731.98
开发支出		
商誉	10,802,200.79	10,802,200.79
长期待摊费用	3,865,642.69	3,784,05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82,548.17	23,845,72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441,567.75	14,865,63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035,388.93	221,258,309.84
资产总计	1,346,693,118.69	769,945,62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32,89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232,529.11	126,649,872.32
预收款项	100,800.00	100,800.00
合同负债	21,189,822.29	27,317,84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233,674.52	45,078,216.32
应交税费	38,087,981.41	29,780,397.05
其他应付款	13,195,734.56	21,896,202.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0,728.74	6,388,407.01
其他流动负债	1,271,389.33	1,639,070.91
流动负债合计	302,065,554.40	258,850,814.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018,999.76	37,498,168.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73,167.50	8,231,987.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5,556.59	1,977,793.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77,723.85	47,707,949.87
负债合计	340,843,278.25	306,558,764.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1,639,392.61	114,676,598.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806,165.18	33,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418,726.50	246,371,60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864,284.29	460,048,201.77
少数股东权益	3,985,556.15	3,338,66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5,849,840.44	463,386,86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6,693,118.69	769,945,629.47

法定代表人：李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金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佳琦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800,104.29	258,588,60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153,677.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83,600.00	2,741,061.00
应收账款	301,016,051.90	247,359,247.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41,565.28	2,536,463.28
其他应收款	75,021,641.84	58,158,221.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377,175.00	
流动资产合计	1,046,793,815.68	569,383,600.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746,345.74	67,763,18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56,484.23	3,351,071.15
固定资产	39,135,553.56	18,085,358.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50,033.15	13,185,293.19
无形资产	33,184,518.25	6,899,869.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65,642.69	3,784,05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01,471.99	23,315,31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87,750.00	3,962,264.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927,799.61	140,346,410.80
资产总计	1,286,721,615.29	709,730,011.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32,8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067,415.28	106,903,387.75
预收款项	100,800.00	100,800.00
合同负债	21,189,822.29	27,317,848.43
应付职工薪酬	44,907,270.24	44,608,044.39
应交税费	37,650,814.89	29,484,893.70

其他应付款	12,695,734.56	22,576,202.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0,728.74	6,388,407.01
其他流动负债	1,271,389.33	1,639,070.91
流动负债合计	276,636,869.77	239,018,654.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73,167.50	8,231,987.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5,556.59	1,977,793.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8,724.09	10,209,781.07
负债合计	284,395,593.86	249,228,435.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1,639,392.61	114,676,598.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806,165.18	3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81,880,463.64	246,824,97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326,021.43	460,501,57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6,721,615.29	709,730,011.1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0,819,128.91	404,365,586.25
其中：营业收入	390,819,128.91	404,365,586.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8,544,003.60	298,206,432.73
其中：营业成本	209,672,129.77	224,711,658.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83,557.72	2,914,041.87
销售费用	8,169,680.99	8,076,237.12
管理费用	44,954,741.30	43,057,877.86
研发费用	27,946,291.26	24,369,973.06
财务费用	-5,082,397.44	-4,923,355.76
其中：利息费用	745,062.03	581,712.71
利息收入	5,966,587.45	5,557,348.67
加：其他收益	1,696,629.08	2,183,272.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6,738.10	35,11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36.62	35,114.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677.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12,969.56	-16,143,215.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765.74	-38,095.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98,966.04	92,196,228.88
加：营业外收入	6,792,700.00	496,551.78
减：营业外支出	222,844.85	193,485.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268,821.19	92,499,295.34
减：所得税费用	11,568,640.05	12,232,662.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00,181.14	80,266,632.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00,181.14	80,266,632.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53,288.37	79,546,569.69

2.少数股东损益	646,892.77	720,063.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700,181.14	80,266,63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53,288.37	79,546,56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892.77	720,063.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4	1.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4	1.21

法定代表人：李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金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佳琦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0,819,128.91	404,365,586.25
减：营业成本	211,144,866.72	226,524,383.17
税金及附加	2,573,234.22	2,683,528.79
销售费用	8,169,680.99	8,076,237.12
管理费用	44,709,373.68	42,727,107.76
研发费用	27,946,291.26	24,369,973.06
财务费用	-5,062,450.09	-4,737,702.13
其中：利息费用	745,062.03	581,712.71
利息收入	5,943,005.50	5,367,718.14
加：其他收益	1,695,321.37	2,175,251.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3,776,738.10	35,114.70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76,738.10	35,114.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677.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41,865.12	-16,133,130.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229.81	-38,095.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641,233.66	90,761,198.73
加：营业外收入	6,792,700.00	496,551.78
减：营业外支出	222,825.42	193,485.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211,108.24	91,064,265.20
减：所得税费用	11,149,456.44	12,159,070.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61,651.80	78,905,194.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61,651.80	78,905,194.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061,651.80	78,905,194.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387,938.13	357,535,042.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41,681.77	20,377,64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129,619.90	377,912,68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084,608.71	69,659,376.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471,110.23	179,276,14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60,171.68	37,309,41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79,259.61	32,942,22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95,150.23	319,187,15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4,469.67	58,725,52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0,14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68.15	7,539.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98,917.87	7,539.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171,127.72	35,184,56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7,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271,127.72	35,184,56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072,209.85	-35,177,02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640,207.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408,999.76	30,1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049,207.31	30,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66,835.06	34,272,425.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42,946.97	8,796,05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29,782.03	43,068,48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19,425.28	-12,878,48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14.90	10,670,02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910,523.41	258,240,49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892,208.51	268,910,523.4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245,400.06	357,534,65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16,891.31	24,874,11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462,291.37	382,408,76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204,723.18	66,486,68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898,480.18	178,580,74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05,128.07	37,019,27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69,537.15	32,757,21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477,868.58	314,843,91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4,422.79	67,564,85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0,149.72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68.15	7,539.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97,317.87	7,539.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45,208.03	3,412,42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7,1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845,208.03	3,412,42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647,890.16	-3,404,88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640,207.55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1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050,207.55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42,296.56	3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42,946.97	8,796,05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85,243.53	41,796,05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64,964.02	-41,796,05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1,496.65	22,363,91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54,684.42	234,190,77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756,181.07	256,554,684.4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66,000,000.00				114,676,598.46				33,000,000.00		246,371,603.31		460,048,201.77	3,338.66	463,386,865.15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66,000,000.00				114,676,598.46				33,000,000.00		246,371,603.31		460,048,201.77	3,338.66	463,386,865.15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 少以 “一” 号填 列）	22,000,000.00				476,962,794.15				7,806,165.18		35,047,123.19		541,816,082.52	646,892.77	542,462,975.29
（一） 综合收											78,053,288.3		78,053,288.3	646,892.77	78,700,181.1

益总额										7		7		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476,962,794.15							498,962,794.15		498,962,794.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476,962,794.15							498,962,794.15		498,962,794.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806,165.18		-43,006,165.18		-35,200,000.00		-35,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806,165.18		-7,806,165.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200,000.00		-35,200,000.00		-35,2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				591,639.39				40,806.18		281,418.72		1,001,864.28	3,985.55	1,005,849.8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				114,676.59				33,000.00		199,825.03		413,501.63	2,618.60	416,12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				114,676.59				33,000.00		199,825.03		413,501.63	2,618.60	416,12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546.59		46,546.59	720.06	47,266.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546.59		79,546.59	720.06	80,266.65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114,676,598.46				33,000,000.00		246,371,603.31		460,048,201.77	3,338,663.38	463,386,865.1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114,676,598.46				33,000,000.00	246,824,977.02		460,501,57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114,676,598.46				33,000,000.00	246,824,977.02		460,501,57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476,962,794.15				7,806,165.18	35,055,486.62		541,824,445.95
(一)综合收益总										78,061,651.80		78,061,651.80

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476,962,794.15							498,962,794.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476,962,794.15							498,962,794.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806,165.18	-43,006,165.18			-35,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806,165.18	-7,806,165.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200,000.00			-35,2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	88,000,000.00				591,639,392.61				40,806,165.18	281,880,463.64		1,002,326.021.43

余额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114,676,598.46				33,000,000.00	200,919,782.47		414,596,38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114,676,598.46				33,000,000.00	200,919,782.47		414,596,38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45,905,194.55		45,905,19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905,194.55		78,905,194.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66,000 ,000.0 0				114,67 6,598. 46				33,000 ,000.0 0	246,82 4,977. 02		460,50 1,575. 4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苏州规划”），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466951123Y。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址：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锋。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8,800 万元。公司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承接城市规划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文物保护规划（乙级）、古建筑维修保护（乙级）、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规划设计编制、论证、咨询和评估等（二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设计、评估、论证、咨询等（乙级）；全过程工程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科技咨询及技术推广；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图文设计与制作；模型制作；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5 号）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35 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8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

2、本财务报表及附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3、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第三点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7、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以下的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3,262,500.00 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3,262,500.00 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 3,262,500.00 元或前五名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 3,262,500.00 元或前五名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

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

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相关说明。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存在违约可能性，具有一定信用风险	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相关说明。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如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应收代收代付款项等。
组合二	除已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相关说明。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相关说明。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如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应收代收代付款项等。
组合二	除已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相同。

17、存货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根据不动产权证登记年限	不动产权证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2）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3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1）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3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

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本公司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本公司将履行的承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本公司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公司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

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1）按照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指定型号、数量等其他条件的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中的信息化软件产品业务、其他业务中的晒图服务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在将产品/服务成果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按照时段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的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管理、智慧城市业务中的运维服务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产出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①规划设计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规划设计合同涉及的阶段因具体项目而有所差异。按最长的流程划分，规划设计业务一般可分为签订设计合同、提交初步成果、提交中间成果、提交论证成果和提交最终成果，各阶段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A、签订设计合同：该阶段公司与客户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上述预收款项于合同中约定的下一阶段工作完成后一并确认收入；

B、提交初步成果：该阶段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现场调查、拟定规划设计方案，当公司向客户提交初步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C、提交中间成果：该阶段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现场调查、优化规划设计方案，当公司向客户提交中间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D、提交论证成果：该阶段针对需要论证的规划项目，当公司向客户提交论证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E、提交最终成果：该阶段公司在中间成果或论证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客户或第三方进行修订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在最终成果经客户确认时，根据合同金额或决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②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签订合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各阶段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A、签订合同阶段：该阶段公司与客户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上述预收款项于合同中约定的下一阶段工作完成后一并确认收入；

B、方案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根据客户及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客户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C、初步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对方案进行深入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D、施工图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E、施工配合阶段：该阶段工作主要是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在出具施工图之后，配合客户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随着建筑工程主体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该阶段工作完成，根据合同金额或决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对于上述规划设计、工程设计业务，若项目中止超过 3 年且收到预收款、且未进行过相关结算，同时也无重新启动迹象的项目，接收到的预收款金额确认收入；若项目明确终止的，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客户确认结算金额并签订结算协议，按经确认的结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③EPC（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公司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主要分为两类：第一，公司联合具有专业优势的施工方等单位参与联合体投标，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一般而言，业务合同及相关文件会对设计费、管理费分别约定。其中，设计费参照前述工程设计的规则进行收入确认，管理费以业主、工程监理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定履约进度；第二，公司独立承包工程项目，并对施工环节进行分包和统筹管理。在该模式下，公司以业主、工程监理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履约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金额或决算金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收入。

④智慧城市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在提供了信息化软件产品后，部分项目约定了后期运营维护并单独予以结算。对于单独结算的运维服务，根据合同的约定的服务费按月确认收入。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政策如下：

(1) 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新旧衔接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3)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科目	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金额	重新计量	调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92,279.59	2,153,443.50	23,845,72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77,793.98	1,977,793.98
所得税费用	12,262,935.74	-30,273.27	12,232,662.47
未分配利润	246,195,953.79	175,649.52	246,371,603.31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规划公司”）	25%
苏州都市空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空间公司”）	25%
苏州和影上品照明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影设计公司”）	20%
海南华北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设计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 2023 年 11 月 6 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332005532, 有效期三年,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 2023 年度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和影设计公司符合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条件, 2023 年可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期可享受相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4,992.74	238,010.66
银行存款	268,686,215.73	268,672,512.75
其他货币资金	2,044,923.26	2,033,923.22
合计	270,936,131.73	270,944,446.63

其他说明:

除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函保证金 2,043,923.22 元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其他受到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153,677.37	
其中：		
理财产品	230,153,677.37	
其中：		
合计	230,153,677.37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83,600.00	2,64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01,061.00
合计	4,183,600.00	2,741,061.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183,600.00	100.00%			4,183,600.00	2,746,380.00	100.00%	5,319.00	0.19%	2,741,061.00
其										

中：										
银行承兑汇票	4,183,600.00	100.00%			4,183,600.00	2,640,000.00	96.13%			2,6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6,380.00	3.87%	5,319.00	5.00%	101,061.00
合计	4,183,600.00	100.00%			4,183,600.00	2,746,380.00	100.00%	5,319.00	0.19%	2,741,06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183,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183,6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5,319.00	-5,319.00				
合计	5,319.00	-5,319.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0,337,163.04	194,270,431.47
1至2年	81,138,526.47	50,431,916.93
2至3年	32,083,525.94	29,039,224.17
3年以上	57,931,704.78	39,646,376.68
合计	391,490,920.23	313,387,949.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583.26	0.12%	451,583.26	100.00%		153,039.06	0.05%	153,039.0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039,336.97	99.88%	92,993,285.07	23.78%	298,046,051.90	313,234,910.19	99.95%	68,845,662.97	21.98%	244,389,247.22
其中：										
组合一										
组合二	391,039,336.97	99.88%	92,993,285.07	23.78%	298,046,051.90	313,234,910.19	99.95%	68,845,662.97	21.98%	244,389,247.22
合计	391,490,920.23	100.00%	93,444,868.33	23.87%	298,046,051.90	313,387,949.25	100.00%	68,998,702.03	22.02%	244,389,247.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51,583.26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融信恺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90.00	7,490.00	7,490.00	7,4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山（海南万宁）置业有限公司	15,549.06	15,549.06	15,549.06	15,549.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中南锦城房地产开发有			77,000.00	7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限责任公司						
苏州骏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544.20	301,54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房（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3,039.06	153,039.06	451,583.26	451,583.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2,993,285.0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0,337,163.04	11,016,858.15	5.00%
1-2年	80,759,982.27	8,075,998.23	10.00%
2-3年	32,083,525.94	16,041,762.97	50.00%
3年以上	57,858,665.72	57,858,665.72	100.00%
合计	391,039,336.97	92,993,285.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039.06	378,544.20	-80,000.00			451,583.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845,662.97	24,147,622.10				92,993,285.07
合计	68,998,702.03	24,526,166.30	-80,000.00			93,444,868.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天房（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客户付款	银行转账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按单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80,000.0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1,917,100.00		11,917,100.00	3.04%	2,782,655.00
单位二	10,456,050.00		10,456,050.00	2.67%	556,692.50
单位三	9,109,683.13		9,109,683.13	2.33%	6,908,236.99
单位四	7,121,815.00		7,121,815.00	1.82%	451,090.75
单位五	6,018,462.60		6,018,462.60	1.54%	4,370,836.74
合计	44,623,110.73		44,623,110.73	11.40%	15,069,511.98

6、合同资产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650,253.08	23,340,272.97
合计	11,650,253.08	23,340,272.97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830,905.24	6,844,674.51
代收代付款	8,734,316.81	18,235,690.99

其他	771,954.44	974,708.62
合计	14,337,176.49	26,055,074.1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406,633.61	21,322,166.28
1至2年	943,776.10	1,660,962.41
2至3年	955,673.64	1,349,914.71
3年以上	2,031,093.14	1,722,030.72
合计	14,337,176.49	26,055,074.1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37,176.49	100.00%	2,686,923.41	18.74%	11,650,253.08	26,055,074.12	100.00%	2,714,801.15	10.42%	23,340,272.97
其中：										
组合一	8,734,316.81	60.92%			8,734,316.81	18,235,690.99	69.99%			18,235,690.99
组合二	5,602,859.68	39.08%	2,686,923.41	47.96%	2,915,936.27	7,819,383.13	30.01%	2,714,801.15	34.72%	5,104,581.98
合计	14,337,176.49	100.00%	2,686,923.41	18.74%	11,650,253.08	26,055,074.12	100.00%	2,714,801.15	10.42%	23,340,272.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34,316.81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8,734,316.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86,923.4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72,316.80	83,615.84	5.00%

1-2年	943,776.10	94,377.61	10.00%
2-3年	955,673.64	477,836.82	50.00%
3年以上	2,031,093.14	2,031,093.14	100.00%
合计	5,602,859.68	2,686,923.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714,801.15			2,714,801.1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7,877.74			-27,877.7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686,923.41			2,686,923.4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4,801.15	-27,877.74				2,686,923.41
合计	2,714,801.15	-27,877.74				2,686,923.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代收代付	8,734,316.81	1年以内	60.92%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370,000.00	1-2 年、2-3 年	2.58%	144,200.00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338,622.20	3 年以上	2.36%	338,622.20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263,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83%	19,300.00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211,848.34	3 年以上	1.48%	211,848.34
合计		9,917,787.35		69.17%	713,970.5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1,835.51	49.98%	910,781.22	35.86%
1 至 2 年	404,630.43	18.02%	909,796.07	35.83%
2 至 3 年	604,778.64	26.94%	665,648.33	26.21%
3 年以上	113,501.91	5.06%	53,297.60	2.10%
合计	2,244,746.49		2,539,523.2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1,276,804.39 元，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比例为 56.88%。

其他说明：

无

10、存货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68,377,175.00	
预缴的税款	1,695.67	1,019.49
待抵扣进项税	7,064,398.52	4,731,749.10
合计	175,443,269.19	4,732,768.5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三睿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23,182.30				-16,836.62							4,906,345.74

司												
小计	4,923,182.30				-16,836.62						4,906,345.74	
合计	4,923,182.30				-16,836.62						4,906,345.7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17,619.61			12,517,619.61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517,619.61			12,517,619.6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166,548.46			9,166,548.46
2.本期增加金额	594,586.92			594,586.92
(1) 计提或摊销	594,586.92			594,586.9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761,135.38			9,761,135.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56,484.23			2,756,484.23
2.期初账面价值	3,351,071.15			3,351,071.1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157,762.82	18,118,447.59
合计	39,157,762.82	18,118,447.5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57,689.89	7,999,172.08	10,513,493.62	37,070,355.59
2.本期增加金额	22,904,426.77		1,160,069.20	24,064,495.97
(1) 购置	22,904,426.77		1,160,069.20	24,064,495.9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87,582.90		387,582.90
(1) 处置或报废		387,582.90		387,582.90
4.期末余额	41,462,116.66	7,611,589.18	11,673,562.82	60,747,268.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378,025.50	5,531,945.38	8,041,937.12	18,951,908.00
2.本期增加金额	811,797.71	1,015,170.73	1,178,833.15	3,005,801.59
(1) 计提	811,797.71	1,015,170.73	1,178,833.15	3,005,801.59
3.本期减少金额		368,203.75		368,203.75
(1) 处置或报废		368,203.75		368,203.75
4.期末余额	6,189,823.21	6,178,912.36	9,220,770.27	21,589,505.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272,293.45	1,432,676.82	2,452,792.55	39,157,762.82
2.期初账面价值	13,179,664.39	2,467,226.70	2,471,556.50	18,118,447.5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0,955,907.36	105,670,972.71
合计	140,955,907.36	105,670,972.7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 中心建设项目	140,955,907.36		140,955,907.36	105,670,972.71		105,670,972.71
合计	140,955,907.36		140,955,907.36	105,670,972.71		105,670,972.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 中心建设项目	302,287,000.00	105,670,972.71	35,284,934.65			140,955,907.36	46.63%	46%	3,512,021.63	2,179,495.03	5.00%	其他
合计	302,287,000.00	105,670,972.71	35,284,934.65			140,955,907.36			3,512,021.63	2,179,495.03	5.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476,562.94	24,476,562.94
2.本期增加金额	4,119,441.41	4,119,441.41
3.本期减少金额	6,245,857.62	6,245,857.62
4.期末余额	22,350,146.73	22,350,146.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291,269.75	11,291,269.75
2.本期增加金额	5,669,785.01	5,669,785.01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360,941.18	4,360,941.18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600,113.58	12,600,113.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50,033.15	9,750,033.15
2.期初账面价值	13,185,293.19	13,185,293.1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669,276.60			11,269,629.13	35,938,905.73
2.本期增加金额	26,071,650.00			1,339,904.89	27,411,554.89
(1) 购置	26,071,650.00			1,339,904.89	27,411,554.8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0,740,926.60			12,609,534.02	63,350,460.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85,577.96			9,541,595.79	13,227,173.75
2.本期增加	747,564.54			758,826.10	1,506,390.64

金额					
(1) 计提	747,564.54			758,826.10	1,506,390.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433,142.50			10,300,421.89	14,733,564.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307,784.10			2,309,112.13	48,616,896.23
2.期初账面价值	20,983,698.64			1,728,033.34	22,711,731.9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苏州市姑苏区十全街 747 号 5 层	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位于十全街 747 号 5 层的办公楼的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人仍为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该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因历史遗留原因尚未取得证书，进而导致房屋所有权证书所有权人在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股改后无法变更所有权人。2016 年 10 月 28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支付相关土地使用费的情况说明》，认同苏州市企业改制办公室于 2003 年 6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市规划局所属的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勘察测绘院土地资产处置的会办纪要》（苏改办纪[2003]56 号）和苏州市改革办公室

		<p>于 2007 年 9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对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勘察测绘院改制时房地分离问题的会办意见》（苏改办会字[2007]8 号）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处理，同时同意公司在办理完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前，先行支付相应的土地使用费。</p> <p>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将相应土地使用费汇至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苏州市财政局指定账户。同时，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起于每月末按照核准的计算方法计提上述土地使用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止，公司已足额计提相关土地使用费。</p>
--	--	--

其他说明：

无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和影设计公司	2,389,767.43					2,389,767.43
海南设计公司	8,412,433.36					8,412,433.36
合计	10,802,200.79					10,802,200.79

（2）商誉减值准备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和影设计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相关经营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	照明设计咨询业务资产组	是
海南设计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相关经营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	市政设计业务资产组组合（即苏州规划院给排水乙级资质相关业务资产组）	是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和影设计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4,707,116.80	5,200,000.00		5年	收入增长率7%-3%、利润率42.80%-43.49%、折现率13.94%	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43.49%、折现率13.94%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折现率与预测期一致，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海南设计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8,554,958.35	12,800,000.00		5年	收入增长率3%、利润率11.82%-10.16%、折现率14.41%	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10.16%、折现率14.41%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折现率与预测期一致，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13,262,075.15	18,000,00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784,055.39	2,441,369.09	2,359,781.79		3,865,642.69
合计	3,784,055.39	2,441,369.09	2,359,781.79		3,865,642.6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131,791.74	14,381,994.34	71,707,822.18	10,707,734.35
可抵扣亏损	492,606.95	123,151.74	1,825,847.54	456,461.89
预提成本费用	83,558,784.37	12,538,317.65	69,788,118.20	10,488,467.73
租赁负债	11,593,896.24	1,739,084.44	14,620,394.10	2,193,059.12
合计	191,777,079.30	28,782,548.17	157,942,182.02	23,845,723.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3,677.37	23,051.61		
使用权资产	9,750,033.15	1,462,504.98	13,185,293.19	1,977,793.98
合计	9,903,710.52	1,485,556.59	13,185,293.19	1,977,793.9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82,548.17		23,845,72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5,556.59		1,977,793.9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500.00	11,000.00
可抵扣亏损	681,668.74	1,022,269.28
合计	704,168.74	1,033,269.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641,038.96	
2024 年	35,233.24	35,233.24	
2025 年	97,964.17	97,964.17	
2026 年	159,680.21	159,680.21	

2027 年	88,352.70	88,352.70	
2028 年	300,438.42		
合计	681,668.74	1,022,269.28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市费用				3,962,264.15		3,962,264.15
大额存单	51,356,250.00		51,356,250.00			
预付装修、工程款	13,085,317.75		13,085,317.75	10,903,367.44		10,903,367.44
合计	64,441,567.75		64,441,567.75	14,865,631.59		14,865,631.5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43,923.22	2,043,923.22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2,033,923.22	2,033,923.22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758,765.15	12,368,583.83	抵押	抵押给银行	14,297,207.63	10,905,152.08	抵押	抵押给银行
无形资产					6,580,505.30	5,171,835.90	抵押	抵押给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	12,517,619.61	2,756,484.23	抵押	抵押给银行	12,517,619.61	3,351,071.15	抵押	抵押给银行
合计	31,320,307.98	17,168,991.28			35,429,255.76	21,461,982.35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2,432,894.44	
合计	42,432,894.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商品、服务款项	105,881,527.14	103,555,307.57
装修、工程款项	29,351,001.97	23,094,564.75
合计	135,232,529.11	126,649,872.3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9,338,078.23	尚未结算
单位二	5,911,704.65	尚未结算
单位三	4,247,162.73	尚未结算
单位四	3,857,952.04	尚未结算
单位五	1,952,039.44	尚未结算
合计	25,306,937.09	

其他说明：

无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195,734.56	21,896,202.41
合计	13,195,734.56	21,896,202.41

(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款项	542,300.00	12,300.00
计提费用款项	1,869,397.78	1,716,115.66
代收代付款	9,906,069.72	19,411,940.34
其他	877,967.06	755,846.41
合计	13,195,734.56	21,896,202.4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不适用。

3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货款	100,800.00	100,800.00
合计	100,800.00	100,8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不适用。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项	21,189,822.29	27,317,848.43
合计	21,189,822.29	27,317,848.4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2,337,659.62	项目尚未完成
单位二	1,981,132.08	项目尚未完成
单位三	734,530.64	项目尚未完成
单位四	448,650.94	项目尚未完成
单位五	231,132.08	项目尚未完成
合计	5,733,105.36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078,216.32	167,622,420.60	167,466,962.40	45,233,674.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98,317.68	13,898,317.68	
合计	45,078,216.32	181,520,738.28	181,365,280.08	45,233,674.5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708,313.56	140,243,019.22	140,419,061.02	44,532,271.76
2、职工福利费		4,993,529.79	4,993,529.79	
3、社会保险费		5,584,047.74	5,584,047.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18,027.94	4,818,027.94	
工伤保险费		184,276.75	184,276.75	
生育保险费		581,743.05	581,743.05	
4、住房公积金		16,156,712.00	16,156,71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9,902.76	645,111.85	313,611.85	701,402.76
合计	45,078,216.32	167,622,420.60	167,466,962.40	45,233,674.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504,949.34	13,504,949.34	
2、失业保险费		393,368.34	393,368.34	
合计		13,898,317.68	13,898,317.68	

其他说明：

无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993,515.77	14,405,116.62
企业所得税	14,260,491.57	11,310,203.49
个人所得税	2,938,382.63	3,044,13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7,311.71	471,422.84
教育费附加	414,559.65	201,707.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6,373.09	134,471.53
房产税	85,884.20	68,708.24
土地使用税	38,228.43	35,139.37
其他税金	113,234.36	109,496.39
合计	38,087,981.41	29,780,397.05

其他说明：

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20,728.74	6,388,407.01
合计	5,320,728.74	6,388,407.0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271,389.33	1,639,070.91
合计	1,271,389.33	1,639,070.91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1,018,999.76	37,498,168.80
合计	31,018,999.76	37,498,168.8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建筑面积 6,239.91 m² 房产和面积 6,146.20 m² 土地使用权（价值 8,679.00 万元）抵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子公司都市空间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期间可获得最高 6,000.00 万元的借款。都市空间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提前还款。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的担保下公司子公司都市空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6,8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建筑面积 6,336.68 m² 的房产（价值 6,148.32 万元）抵押给银行。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401,550.76	15,696,102.08
未确认融资费用（“-号填列”）	-807,654.52	-1,075,707.9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号填列”）	-5,320,728.74	-6,388,407.01
合计	6,273,167.50	8,231,987.0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000,000.0 0	22,000,000.0 0				22,000,000.0 0	88,000,000.0 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变更为8,800.00万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637,016.26	476,962,794.15		591,599,810.41
其他资本公积	39,582.20			39,582.20
合计	114,676,598.46	476,962,794.15		591,639,392.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6.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7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0,737,20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962,794.1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2,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76,962,794.15元。

56、库存股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000,000.00	7,806,165.18		40,806,165.18
合计	33,000,000.00	7,806,165.18		40,806,165.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371,603.32	199,825,033.6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6,371,603.31	199,825,033.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53,288.37	79,546,569.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06,165.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200,000.00	33,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418,726.50	246,371,603.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9,781,523.89	209,077,542.85	403,316,396.28	224,088,621.36
其他业务	1,037,605.02	594,586.92	1,049,189.97	623,037.22
合计	390,819,128.91	209,672,129.77	404,365,586.25	224,711,658.5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规划设计	244,035,61	119,477,28					244,035,61	119,477,28

	2.42	0.00					2.42	0.00
工程设计	127,269,44 7.62	79,650,183. 48					127,269,44 7.62	79,650,183. 48
智慧城市	17,441,924. 53	9,277,663.5 1					17,441,924. 53	9,277,663.5 1
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1,034,539.3 2	672,415.86					1,034,539.3 2	672,415.86
其他业务收入	1,037,605.0 2	594,586.92					1,037,605.0 2	594,586.9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江苏省内	343,162,82 6.29	180,937,37 6.42					343,162,82 6.20	180,937,37 6.42
江苏省外	47,656,302. 62	28,734,753. 35					47,656,302. 62	28,734,753. 3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90,819,12 8.91	209,672,12 9.77					390,819,12 8.91	209,672,12 9.77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4,588.74	1,280,555.32
教育费附加	524,736.52	547,383.00
房产税	295,437.50	274,832.96
土地使用税	131,466.64	128,377.62
印花税	122,819.10	155,748.95
其他税金	234,684.88	162,221.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9,824.34	364,922.13

合计	2,883,557.72	2,914,041.87
----	--------------	--------------

其他说明：

无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003,283.28	21,134,362.99
业务招待费	5,288,772.86	5,311,343.84
折旧与摊销	5,254,021.28	4,945,130.54
中介咨询费	2,544,365.99	1,093,529.06
办公费	3,381,163.32	3,393,175.60
房租物业费	2,786,347.75	2,760,310.35
差旅费	1,387,899.61	1,474,382.32
汽车费用	1,187,082.82	1,110,293.08
其他	2,121,804.39	1,835,350.08
合计	44,954,741.30	43,057,877.86

其他说明：

无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90,214.72	3,274,338.26
业务招待费	3,667,088.08	3,702,995.92
投标费	44,871.00	30,978.00
宣传广告费	731,795.35	771,788.51
办公及差旅费	297,365.71	263,778.07
其他	38,346.13	32,358.36
合计	8,169,680.99	8,076,237.1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025,947.49	22,763,636.81
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	416,038.06	316,779.03
无形资产摊销	186,646.78	136,700.26
房屋租赁费	926,346.51	916,329.58
办公费等	259,134.57	
其他费用	132,177.85	236,527.38
合计	27,946,291.26	24,369,973.0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5,062.03	581,712.71
减：利息收入	5,966,587.45	5,557,348.67
手续费	139,127.98	52,280.20
合计	-5,082,397.44	-4,923,355.7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99,152.44	667,845.17
增值税“加计抵减”	955,669.49	1,237,679.91
个税返还	241,807.15	277,747.32
合计	1,696,629.08	2,183,272.40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677.37	
合计	153,677.37	

其他说明：

无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36.62	35,114.70
理财产品收益等	3,793,574.72	
合计	3,776,738.10	35,114.7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319.00	-5,319.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446,166.30	-15,860,284.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877.74	-277,612.68
合计	-24,412,969.56	-16,143,215.9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09,765.74	-38,095.83
合计	209,765.74	-38,095.8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787,700.00	496,550.00	
其他	5,000.00	1.78	
合计	6,792,700.00	496,551.78	

其他说明：

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53,200.00	172,490.70	
滞纳金等	69,420.94	20,994.60	
其他	223.91	0.02	
合计	222,844.85	193,485.3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997,702.52	14,562,774.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29,062.47	-2,330,112.41
合计	11,568,640.05	12,232,662.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0,268,821.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43,454.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6,772.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25.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66,767.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984.60
税法规定的可扣除项目（研发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	-4,045,319.37
所得税费用	11,568,640.05

其他说明：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966,587.45	5,820,890.34
政府补助	7,271,873.12	1,140,705.27
保证金及押金	3,171,774.27	1,654,080.00
代收款项	20,039,660.46	10,685,838.72
其他	291,786.47	1,076,131.42
合计	36,741,681.77	20,377,645.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648,005.00	2,279,806.10
支付的付现费用款项	25,164,476.77	20,278,443.13
对外捐赠	153,200.00	172,490.70
代付款项	20,044,156.90	10,190,489.37
其他	69,420.94	20,994.60
合计	46,079,259.61	32,942,223.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50,333.05	6,626,242.84

支付上市相关中介费用	27,192,613.92	2,169,811.32
合计	32,842,946.97	8,796,054.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37,498,168.80	94,408,999.76	2,331,560.70	60,786,835.06		73,451,894.20
应付股利（含一年内到期）			35,200,000.00	35,20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4,620,394.10		3,203,706.22	5,650,333.05	579,871.03	11,593,896.24
其他（含一年内到期）						
合计	52,118,562.90	94,408,999.76	40,735,266.92	101,637,168.11	579,871.03	85,045,790.44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700,181.14	80,266,632.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412,969.56	16,143,215.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00,388.51	3,798,417.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69,785.01	6,510,455.91
无形资产摊销	1,126,905.88	900,93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9,781.79	2,562,56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765.74	38,095.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677.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5,062.03	581,712.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6,738.10	-35,11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6,825.08	-2,148,05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2,237.39	-182,054.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538,192.80	-78,906,997.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6,832.23	29,195,721.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4,469.67	58,725,529.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8,892,208.51	268,910,523.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8,910,523.41	258,240,495.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14.90	10,670,027.4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8,892,208.51	268,910,523.41
其中：库存现金	204,992.74	238,010.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8,686,215.73	268,672,512.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892,208.51	268,910,523.41
----------------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函保证金	2,043,923.22	2,033,923.22	保函保证金
合计	2,043,923.22	2,033,923.22	

其他说明：

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说明。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短期租赁费用	132,500.0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50,333.05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5,782,833.05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	1,029,333.32	
合计	1,029,333.3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025,947.49	22,763,636.81
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	416,038.06	316,779.03
无形资产摊销	186,646.78	136,700.26
房屋租赁费	926,346.51	916,329.58

办公费等	259,134.57	
其他费用	132,177.85	236,527.38
合计	27,946,291.26	24,369,973.0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7,946,291.26	24,369,973.06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不适用。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交通规划公司	1,08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咨询服务	100.00%	0.00%	设立
都市空间公司	50,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咨询服务	100.00%	0.00%	设立
和影设计公司	5,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设计服务	51.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海南设计公司	3,000,000.00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市	工程设计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06,345.74	4,923,182.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836.62	35,114.70
--综合收益总额	-16,836.62	35,114.70

其他说明：

公司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中列示的数据范围为：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服务业	49.00		权益法
江苏三睿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服务业	45.00		权益法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适用 不适用**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99,152.44	667,845.17
营业外收入	6,787,700.00	496,550.00
合计	7,286,852.44	1,164,395.1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等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主管领导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目前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目前无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153,677.37		230,153,677.37

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153,677.37		230,153,677.37
(4) 理财产品		230,153,677.37		230,153,677.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0,153,677.37		230,153,677.3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公司期末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等，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作为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锋、纽卫东、张靖、朱建伟。

李锋、纽卫东、张靖、朱建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8.98%、4.79%、4.44%、4.44%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22.65%的股权，系苏州规划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锋	董事长
钮卫东	董事、总经理
张靖	董事、副总经理
朱建伟	董事
周中胜	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已辞职
王玉华	独立董事
李百浩	独立董事
卜璐	独立董事
花征	监事会主席
张俭生	监事
陈菲	职工监事
俞娟	副总经理
赵伏龙	副总经理，2023 年底返聘期满后离任
王佳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许金花	财务总监
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全域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公司对外捐赠的非营利机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锋担任理事的公司
苏州市八方置业企划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华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新山源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江苏海馨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苏州市山原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吴江区震泽镇聚阳机电维修部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钮卫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姑苏区恒海广告工作室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钮卫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苏州平江医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建伟之配偶系该医院院长
爱德万测试（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佳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广东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花征之兄弟姐妹花宁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中胜担任董事的公司

其他说明：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514,156.76	8,668,783.56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本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外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不适用。

3、其他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4.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4.00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200,000.0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5号《关于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2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苏州规划”，证券代码为“301505”。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共 22,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 19,715,591.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0,337,163.04	194,270,431.47
1 至 2 年	81,138,526.47	50,431,916.93
2 至 3 年	32,083,525.94	29,089,224.17
3 年以上	60,369,555.72	41,891,727.62
合计	393,928,771.17	315,683,300.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034.20	0.11%	436,034.20	100.00%	0.00	137,490.00	0.04%	137,49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492,736.97	99.89%	92,476,685.07	23.50%	301,016,051.90	315,545,810.19	99.96%	68,186,562.97	21.61%	247,359,247.22
其中：										
组合一	2,970,000.00	0.75%	0.00	0.00%	2,970,000.00	2,970,000.00	0.94%	0.00	0.00%	2,970,000.00
组合二	390,522,736.97	99.14%	92,476,685.07	23.68%	298,046,051.90	312,575,810.19	99.02%	68,186,562.97	21.81%	244,389,247.22
合计	393,928,771.17	100.00%	92,912,719.27	23.59%	301,016,051.90	315,683,300.19	100.00%	68,324,052.97	21.64%	247,359,247.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36,034.2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融信恺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90.00	7,490.00	7,490.00	7,4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中南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000.00	7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骏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544.20	301,54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房（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37,490.00	137,490.00	436,034.20	436,034.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2,476,685.0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0,337,163.04	11,016,858.15	5.00%
1-2年	80,759,982.27	8,075,998.23	10.00%
2-3年	32,083,525.94	16,041,762.97	50.00%

3年以上	57,342,065.72	57,342,065.72	100.00%
合计	390,522,736.97	92,476,685.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490.00	378,544.20	-80,000.00	0.00	0.00	436,034.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186,562.97	24,290,122.10	0.00	0.00	0.00	92,476,685.07
合计	68,324,052.97	24,668,666.30	-80,000.00	0.00	0.00	92,912,719.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天房（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客户付款	银行转账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按单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80,000.0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1,917,100.00	0.00	11,917,100.00	3.03%	2,782,655.00
单位二	10,456,050.00	0.00	10,456,050.00	2.65%	556,692.50
单位三	9,109,683.13	0.00	9,109,683.13	2.31%	6,908,236.99
单位四	7,121,815.00	0.00	7,121,815.00	1.81%	451,090.75
单位五	6,018,462.60	0.00	6,018,462.60	1.53%	4,370,836.74
合计	44,623,110.73	0.00	44,623,110.73	11.33%	15,069,511.9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5,021,641.84	58,158,221.21
合计	75,021,641.84	58,158,221.21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790,649.24	6,814,418.51
关联方往来款	63,382,547.86	34,832,547.86
代收代付款	8,734,316.81	18,235,690.99
其他	770,208.02	973,126.12
合计	77,677,721.93	60,855,783.4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944,887.19	21,420,583.78
1 至 2 年	1,043,776.10	29,634,173.80
2 至 3 年	28,928,885.03	8,083,058.68
3 年以上	8,760,173.61	1,717,967.22
合计	77,677,721.93	60,855,783.4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677,721.93	100.00%	2,656,080.09	3.42%	75,021,641.84	60,855,783.48	100.00%	2,697,562.27	4.43%	58,158,221.21
其中：										
组合一	72,116,800.00	92.84%	0.00	0.00%	72,116,800.00	53,068,200.00	87.20%	0.00	0.00%	53,068,200.00

	64.67				64.67	38.85				38.85
组合二	5,560,857.26	7.16%	2,656,080.09	47.76%	2,904,777.17	7,787,544.63	12.80%	2,697,562.27	34.64%	5,089,982.36
合计	77,677,721.93	100.00%	2,656,080.09	3.42%	75,021,641.84	60,855,783.48	100.00%	2,697,562.27	4.43%	58,158,221.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284,316.81		
1-2年	100,000.00		
2-3年	27,973,211.39		
3年以上	6,759,336.47		
合计	72,116,864.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56,080.0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60,570.38	83,028.52	5.00%
1-2年	943,776.10	94,377.61	10.00%
2-3年	955,673.64	477,836.82	50.00%
3年以上	2,000,837.14	2,000,837.14	100.00%
合计	5,560,857.26	2,656,080.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697,562.27			2,697,562.2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1,482.18			-41,482.1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656,080.09			2,656,080.0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97,562.27	-41,482.18				2,656,080.09
合计	2,697,562.27	-41,482.18				2,656,080.09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关联方往来款	63,232,547.86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81.40%	
单位二	代收代付	8,734,316.81	1年以内	11.24%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370,000.00	1-2年、2-3年	0.48%	144,200.00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338,622.20	3年以上	0.44%	338,622.20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263,000.00	1年以内、1-2年	0.34%	19,300.00
合计		72,938,486.87		93.90%	502,122.2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840,000.00		62,840,000.00	62,840,000.00		62,84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906,345.74		4,906,345.74	4,923,182.36		4,923,182.36
合计	67,746,345.74		67,746,345.74	67,763,182.36		67,763,182.3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苏州都市空间环境	50,000,000.00						50,000,000.00	

设计有限公司									
苏州和影上品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3,060,000.00							3,060,000.00	
海南华北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700,000.00							8,700,000.00	
合计	62,840,000.00							62,84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江苏三睿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23,182.36				-16,836.62						4,906,345.74	
小计	4,923,182.36				-16,836.62						4,906,345.74	
二、联营企业												
合计	4,923,182.36				-16,836.62						4,906,345.7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9,781,523.89	210,550,279.80	403,316,396.28	225,901,345.95
其他业务	1,037,605.02	594,586.92	1,049,189.97	623,037.22
合计	390,819,128.91	211,144,866.72	404,365,586.25	226,524,383.1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规划设计	244,035,61 2.42	119,803,69 5.09					244,035,61 2.42	119,803,69 5.09
工程设计	127,269,44 7.62	80,796,505. 34					127,269,44 7.62	80,796,505. 34
智慧城市	17,441,924. 53	9,277,663.5 1					17,441,924. 53	9,277,663.5 1
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1,034,539.3 2	672,415.86					1,034,539.3 2	672,415.86
其他业务收入	1,037,605.0 2	594,586.92					1,037,605.0 0	594,586.9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江苏省内	343,162,82 6.29	182,410,11 3.37					343,162,82 6.29	182,410,11 3.37
江苏省外	47,656,302. 62	28,734,753. 35					47,656,302. 62	28,734,753. 3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90,819,128.91	211,144,866.72					390,819,128.91	211,144,866.7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36.62	35,114.70
理财产品收益等	3,793,574.72	
合计	3,776,738.10	35,114.70

6、其他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9,76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87,7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36,104.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844.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5,570.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0,533.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5	
合计	7,770,771.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8%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7%	0.94	0.9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